

标段编号：2507-440307-04-01-906135001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龙岗区妇幼保健院住院部南栋一楼妇产科急诊、二楼产科
门诊及超声、三楼生殖医学中心门诊改造工程

投标文件内容：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深圳润华建安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2月02日

企业基本信息

附件 1:

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书

致深圳市龙岗区妇幼保健院:

我方承诺,近3年内(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我公司法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营业执照注册号:914403005642280513),法定代表人:(姓名:陈源彪,身份证号:440307199812292816),均无行贿犯罪记录。

若贵方核查出我方存在行贿犯罪记录的,贵方有权取消我方中标资格。我方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单位(公章):深圳润华建安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署):



附件 2:

企业性质承诺书

致招标人: 深圳市龙岗区妇幼保健院

我单位参加 龙岗区妇幼保健院住院部南栋一楼妇产科急诊、二楼产科门诊及超声、三楼生殖医学中心
门诊改造工程 的招投标活动, 我方郑重作以下承诺: 我方承诺本公司企业性质为 民营企业。

特此承诺!

承诺人(盖章): 深圳润华建安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 _____

日期: 2026年2月2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企业（联合体）参加深圳市龙岗区妇幼保健院（单位名称）的龙岗区妇幼保健院住院部南栋一楼妇产科急诊、二楼产科门诊及超声、三楼生殖医学中心门诊改造工程（项目名称）招标投标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深圳润华建安工程有限公司 从业人员 48 人，营业收入为 19628.850942 万元，资产总额为 9449.752825 万元，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划分标准，属于 建筑业（本招标项目所属行业） 行业的（中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深圳润华建安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2月2日



注：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招标人同等条件下优先选择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中标的，投标人属于招标项目所属行业的中小企业且提供声明函后，方可适用该条款。

2、企业同类工程业绩

附表 2：企业同类工程业绩

投标人：深圳润华建安工程有限公司

序号	工程名称	建设单位	建设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竣工验收时间
1	龙岗区第四人民医院 2023-2024 年度小型修缮改造工程施工	深圳市龙岗区第四人民医院	装修、改造工程	28.95	2024 年 4 月 12 日
2	2 号楼儿童保健部装修改造项目	深圳市大鹏新区妇幼保健院	装修、改造工程	8.469458	2024 年 05 月 29 日
3	广东一方制药有限公司	深圳大学总医院智能化药房建设(中药配方颗粒智能调配设备)	安装铝合金隔断及强弱电路铺设等	10.5	2023 年 6 月 8 日
4	深圳市宝安区中心医院	福中福、朱坳、西乡街等社康安装艾灸排烟系统工程项目	装修、改造工程	8.87	2024 年 8 月 25 日
5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御景中央幼儿园 2023 年小型建设工程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御景中央幼儿园	楼顶隔热工程及户外打造、园内墙粉刷及装饰工程等，具体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124.523	2023 年 8 月 31 号

注：具体要求详见资信标要求一览表。

变更（备案）通知书

22004099278

深圳润华建安工程有限公司：

我局已于二〇二〇年三月十一日对你企业申请的（住所、名称）变更予以核准；对你企业的（升级换照、章程修正案、章程）予以备案，具体核准变更（备案）事项如下：

升级换照：

备案前章程修正案：

备案后章程修正案：

章程备案

变更前住所： 深圳市龙岗区横岗街道保安社区坳二新村92号五楼508

变更后住所： 深圳市龙岗区园山街道保安社区坳二新村92号508

变更前名称： 深圳创鑫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变更后名称： 深圳润华建安工程有限公司

税务部门重要提示：如您在税务局使用防伪税控系统开具增值税发票，因变更名称、住所，需到原税务局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办理防伪税控设备变更发行。



深圳润华建安工程有限公司：

我局已于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九日对你企业申请的（股东信息、法定代表人信息）变更予以核准；对你企业的（章程、总经理、监事信息、董事成员、股权和公证书、指定联系人、章程）予以备案，具体核准变更（备案）事项如下：

备案前章程：

备案后章程：

备案前总经理： 陈源彬（总经理）

备案后总经理： 陈源彪（总经理）

备案前监事信息： 陈源心（监事）

备案后监事信息： 陈泽斌（监事）

备案前董事成员： 陈源彬（执行董事）

备案后董事成员： 陈源彪（执行董事）

备案前股权和公证书：

备案后股权和公证书：

备案前指定联系人： 姓名：孙书伟 电话： 邮箱：

备案后指定联系人： 姓名：陈源彪 电话：15013877138 邮箱：

章程备案

变更前股东信息： 陈源彬：出资额1500（万元），出资比例30%
陈源杰：出资额1500（万元），出资比例30%
陈源心：出资额2000（万元），出资比例40%

变更后股东信息： 陈泽斌：出资额50（万元），出资比例1%
陈源彪：出资额4950（万元），出资比例99%

变更前法定代表人信息： 陈源彬

变更后法定代表人信息： 陈源彪

税务部门重要提示：如您在税务局使用防伪税控系统开具增值税发票，因变更名称、住所，需到原税务局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办理防伪税控设备变更发行。





业绩 1、龙岗区第四人民医院 2023-2024 年度小型修缮改造工程施工

合同编号: JJB2023040307053

深圳市小型装饰装修工程施工合同
(示范文本)

项目名称: 龙岗区第四人民医院 2023-2024 年度小型修缮改造工程
施工

发包方(甲方): 深圳市龙岗区第四人民医院

承包方(乙方): 深圳润华建安工程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四月

第二章 工程设计

第二条 设计委托

甲、乙双方根据工程的实际，按照下列方式确定本工程的设计事宜（在选择的中打“√”）：

本工程设计由甲方另行委托他人完成，本章条款不适用本工程；

本工程设计由甲方委托乙方完成。

第三条 设计工作及成果

3.1 甲方委托乙方完成本工程的设计，双方应约定各自应完成的工作内容及成果。乙方完成设计工作后应向甲方提供施工图纸一式二份供甲方确认并留存一份。

3.2 甲方委托乙方的设计范围为：根据项目实际进行，按需委托。

3.3 乙方负责上门查看现场并测量数据，甲方应予以配合。查看现场的时间为：以收到基建办的需求电话或微信通知的时间开始，普通项目 4 小时内到达现场，应急项目 2 小时内到达现场。

3.4 乙方应根据设计的需要负责询问并记录甲方对空间使用设想、材质、档次等有关要求，并对甲方的要求如何实现提供咨询意见和建议。

3.5 乙方根据现场情况，确定甲方应向乙方提供资料的清单或者甲方应配合乙方查明的内容。

3.6 双方对设计要求应签字确认。乙方自确认之日起____/____日内完成方案设计文件。

乙方应就完成的方案设计阶段文件向甲方进行设计讲解，并听取甲方的修改意见。乙方应就甲方意见是否采纳做出说明。

方案设计文件包括：

原始房型平面图；

平面设计布置图；

地面设计图；

天花设计图;

装饰效果图;

《初步工程报价单》;

其他: _____

3.7 双方对方案设计取得一致意见后应签字盖章确认。确认文件一式两份, 双方各执一份。乙方在确认方案设计之日起 7 日内完成水、电、消防、空调、弱电等设计文件。

3.8 双方对水、电、消防、空调、弱电等设计文件取得一致意见后应签字确认, 确认文件一式两份, 双方各执一份; 乙方在确认之日起 7 日内完成最终设计文件。

最终设计文件内容包括全套设计施工图及《工程报价单》

施工图包括:

封面;

目录;

材料表;

原始平面尺寸图

墙体尺寸变动图;

平面布置图;

地面材料划分图;

天花布置图;

灯具位置图;

开关控制图;

强弱电插座布置图;

平面给排水走向图;

立面索引图;

立面图;

节点图;

构件图;

[]其他_____

乙方向甲方交付最终设计图纸，甲方签收确认后，用于工程施工。

3.9 乙方编制的《初步工程报价单》和《工程报价单》应经甲方确认。双方不能就《工程报价单》达成一致的，双方均可解除本合同。合同因此解除的，设计费用单独计取。

第四条 设计费用及支付

4.1 乙方按照下列第___/___方式收取设计费用：

(一) 设计费用已包含在其他项目的报价中，乙方不再另行收取设计费用。若双方因《工程报价单》不能达成一致解除合同的，双方确定设计费用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元）。

甲方应在本合同解除后___日内支付给乙方。

(二) 参照有关的收费标准，双方确定设计费按建筑面积每平方米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元）计取，设计费总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元）。

甲方确认最终设计文件后___日支付。

(三) 参照有关的收费标准，双方确定在设计工作范围内设计费用包干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元）。

甲方确认最终设计文件后___日支付

(四)其他：_____ / _____。

4.2 未完成设计前因甲方原因解除合同的，甲方根据乙方完成的设计工作量向乙方支付设计费用。

甲方应在本合同解除后___/___日内支付给乙方。

第三章 工程施工

第五条 工程承包方式

5.1 工程承包，采取下列第___(1)___种方式：

- (1) 乙方包工、包全部材料。
- (2) 乙方包工、包部分材料，甲方供应其余部分材料。

(3) 乙方只包工。

5.2 具体施工内容及做法，见附件《工程报价单》和施工图纸。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以及施工图纸确定具体内容及做法。对甲方的要求，双方应制作相应的书面记录并签字确认。

乙方应保证施工做法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规范、标准的规定。约定的做法不符合有关规定的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无论采用何种方式，施工所需的施工机具、设备等由乙方自行配备，有关费用已经包含在乙方的报价中。

第六条 工程期限

6.1 开工日期：2023年4月19日；

竣工日期：2024年4月18日。

工程工期总日历天数为365日。本条约定的工期不包括依据第二章的约定甲方委托乙方设计的时间。

(1) 调研现场后报预算及施工计划的时间：普通项目2天内，应急项目当天必须完成。施工计划包含施工所需时间及其他需甲方协调的需求。

(2) 开工时间：经基建办协调好各科室后，收到开工令并按要求办结备案工作之后，3天内开工。

(3) 提交工程资料的时间：项目完工后5个工作日内。

6.2 因甲方原因不能在约定日期开工的，以具备开工条件的时间为开工日期，工期相应顺延。双方应书面确认具体开工时间；

6.3 因乙方的原因不能在约定的日期开工的，工期不予顺延。

6.4 工程完工后，乙方通知甲方验收，甲方应在第十六条约定的时间内进行验收。验收通过的时间为竣工日期。

第七条 工程价款

7.1 本工程采用下列第(2)方式计取价款：

(1) 总价包干：本工程的包干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元（¥：_____/____元）。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在合同约定的施工范围以及乙方供应材料范围内，价款不会因人工费、物价的波动而调整。合同总价已包括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措施项目费、安全文明施工费、规费、利润、税金以及有关协调服务费等为完成工程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 固定单价：本工程的暂定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贰拾捌万玖仟伍佰元（Y：289500元）。当最后一次结算累计接近超出合同价时或合同一年有效期到期时，终止委托新的工程，资料提交完成后，进行最后一次结算付款，合同终止。

《工程报价单》中所列的量均为暂定量，最终由双方根据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据实结算。计算工程量时除双方书面明确的外，均按照完成后的净值计算，不包括任何损耗。《工程报价单》中单价为乙方根据列明材料规格、档次、施工做法以及有关标准、规定完成单位工程内容的全部费用。乙方应在报价时提供相应的材料样本，作为材料供应和验收的依据。乙方提供的材料样本应进行封存。

7.2 双方约定工程量的计量方法为：按规定执行。

第八条 双方指定人员

8.1 甲方指定人员

(一) 甲方委派 陈贤杰 作为代理人以代表甲方行使和履行本合同约定的甲方所有权利和义务。乙方提交给甲方代理人的任何请示、函件或报审资料等，均视为已有效的提交给了甲方。甲方代理人所做出的任何通知、指示、同意、批准、证书及决定等，均视为由甲方所做出。

甲方更换代理人的应提前 3 日书面通知乙方。

代理人的联系方式为：18823398066。

(二) 工程实行工程监理的，甲乙双方应明确监理的内容与权限等事项。监理工程师的姓名： ；监理工程师的职责：按规定执行。

更换监理工程师的，应提前 3 日书面通知乙方。

监理工程师的联系方式为： 。

8.2 乙方指定人员

乙方委派 郑钦涛 作为本工程的项目经理代表乙方履行合同。项目经理的权限为：按规定执行。

乙方更换项目经理的，应提前 5 日通知甲方并同时委派新的项目经理。

项目经理的联系方式为：15815065358。

第九条 施工图纸

9.1 施工图纸采取下列第 2, 3 种方式提供：

(1) 甲方自行设计的，应当提供施工图纸一式二份。甲方提供图纸的时间为： / 。甲方应当提供施工地点的原结构、水路、电路、消防等施工图或者配合乙方查明。

(2) 甲方委托乙方设计的，乙方应当向甲方提供施工图纸一式二份供甲方确认并留存一份。

(3) 如装饰装修工程没有设计图纸，乙方根据甲方要求制作书面文字记录作为施工依据。乙方制作的记录应经甲方签字确认。

9.2 双方不得将施工图纸、设计方案等资料擅自复制或转让给第三方，也不得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

第十条 甲方的义务

10.1 在约定的开工日期，待装修的房屋应具备施工条件，可以分阶段提供施工场地的按照实际施工进度提供。

10.2 需要办理施工许可的装饰装修工程，应办理施工许可手续。

10.3 无偿提供施工期间的水源、电源。施工所用的水、电费用由甲方承担，但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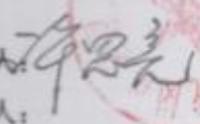
10.4 根据物业管理的要求办理有关开工手续并承担相关费用。

10.5 遵守物业管理的规章制度或者业主公约，并将需要乙方遵守的事项告知乙方。

10.6 协调乙方与邻里之间的关系，取得对施工影响的谅解。

甲方：深圳市龙岗区第四人民医院 乙方：深圳润华建安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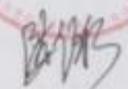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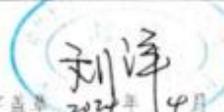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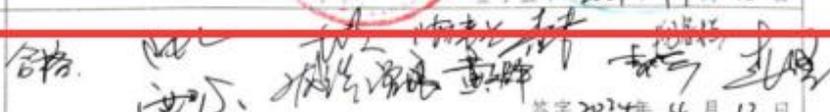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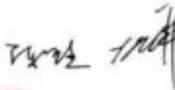
委托代理人：



2023 年 4 月 19 日

2023 年 4 月 19 日

龙岗区第四人民医院 小型工程验收记录

施工单位	深圳润华建安工程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24年1月7日
地点及工程名	深圳市龙岗区第四人民医院 2023-2024 年度小型修缮改造工程施工	完工日期	2024年4月12日
工程量	1、南岭社康中心三楼中医馆增加排气扇工程，全科诊室3增加地板胶 2、南岭社康中心一楼大门钢结构雨棚夹层钢化玻璃爆裂拆除工程、安装工程 3、尚峰社康中心艾灸房更换导轨排烟机中医馆、化验室洗刷间洗刷台拖把池及走廊瓷砖贴墙饰面修复工程 4、下李朗社康中心一楼中医馆艾灸房增加排气扇工程 5、门诊部三楼母婴室增加给排水管 6、门诊部四楼病理科加装DN250PPS 风阀 7、百门前社康中心口腔诊室更换大理石洗刷台及电脑工作台工程、门前踏步梯级砖破损拆除修复工程 8、住院部17楼办公室及会议室加装钢地插，切管头及线路改造，电源及网络插座安装 9、综合楼6楼会议室加装钢地插，切管头及线路改造安装 10、住院部一层危化品仓库改造工程 11、尚峰社康中心二楼中医馆艾灸房烟道过墙 12、丹竹头社康中心旧木门拆除更换新木门（颜色与原有木门接近） 13、一层消防控制室隔墙工程 14、桂芳园社区健康服务中心通道及室外改造 15、桂芳园社区健康服务中心无障碍卫生间改造 16、南岭社康中心换药室及化验室更换大理石洗刷台工程 17、桂芳园社区健康服务中心墙面瓷砖整改项目		
施工单位验收意见	自检合格，申请验收。  郑锐涛 签字盖章 2024年4月12日		
监理单位验收意见	验收合格   刘洋 签字盖章 2024年4月12日		
申请使用科室验收意见	合格。  签字 2024年4月12日		
基建办验收意见	同意。  签字 2024年4月12日		
基建分管院长验收意见	同意。   签字 2024年4月12日		

龙岗区建设工程承包商单项工程履约评价报告书

评价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单项工程定期履约评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单项工程最终履约评价				
建设单位 (评价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第四人民医院		评价期限	2023年4月19日至2024年4月18日	
承包商 (评价对象)	深圳润华建安工程有限公司		承包商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勘察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施工 <input type="checkbox"/> 监理 <input type="checkbox"/> 造价咨询 <input type="checkbox"/> 招标代理 <input type="checkbox"/> 审图机构	
承包商 资质等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承包商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园山街道保安社区坳二新村92号508	
法定代表人	陈源彪	电话	0755-28680588	项目负责人	电话 0755-28680588
工程名称	龙岗区第四人民医院2023-2024年度小型修缮改造工程施工		承包范围	施工图的所有内容及标底所含的工程量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		工程合同价	28.95 (万元)	
合同开工日期	2023年04月19日	合同竣工日期	2024年4月18日	合同工期	365 (天)
实际开工日期	2023年04月19日	实际竣工日期	2024年4月18日	实际工期	365 (天)
履约评价分项内容及得分情况					
序号	分 项 内 容			得 分	总得分
1	机构人员配备			14	90
2	工程质量			18	
3	安全文明施工			18	
4	进度控制			14	
5	工程造价			8	
6	工程总分包			5	
7	工程资料			4	
8	配合协调			5	
9	其他			4	
监理单位意见 (适用于施工履约评价): 良好 监理单位 (公章): 2024年4月18日					
建设单位对承包商履约的总体评价: 良好 建设单位 (公章): 2024年4月18日					
评价等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良好 (85分≤总分)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60≤总分<84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总分<59分)				
承包商 (评价对象) 签字或拒签说明: 陈源彪 2024年4月19日					
备注	1. 建设单位应如实填写本《报告书》，对其评价结果负责。 2. 建设单位应将本《报告书》告知评价对象，并由评价对象签认。评价对象拒绝签认的，应在本《报告书》上注明情况。 3. 建设单位在申报履约评价结果的同时上传本《报告书》。				

业绩 2、2 号楼儿童保健部装修改造项目

深圳市小型装饰装修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2 号楼儿童保健部装修改造项目

工程地点：深圳市大鹏新区大鹏街道布新路 29 号

发包方（甲方）：深圳市大鹏新区妇幼保健院

承包方（乙方）：深圳润华建安工程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 4 月

第 1 页 共 16 页

深圳市小型装饰装修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方（以下简称甲方）：深圳市大鹏新区妇幼保健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40300455835485Q

法定代表人：聂国辉

住所：深圳市大鹏新区大鹏街道布新路 29 号

承包方（以下简称乙方）：深圳润华建安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5642280

法定代表人：陈源彪

住所：深圳市龙岗区园山街道保安社区坳二新村 92 号 508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基础上，就乙方承包甲方的小型装饰装修工程（以下简称工程）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章 工程概况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施工地点：深圳市大鹏新区

1.2 装饰装修工程建筑面积：

1.3 工程范围：（在□内打√，具体工程量根据合同约定确定）

<input type="checkbox"/> 地面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墙面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天棚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防水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给排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门窗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强电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弱电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空调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柜类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砌筑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改造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环境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工程

其他工程：具体以工程量清单为准。

第二章 工程施工

第一条 工程承包

采取下列方式：乙方包工、包全部材料。

第二条 具体施工内容及做法，见附件《合同清单》和施工图纸。

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以及施工图纸确定具体内容及做法。对甲方的要求，双方应制作相应的书面记录并签字确认。

乙方应保证施工做法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规范、标准的规定。约定的做法不符合有关规定的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无论采用何种方式，施工所需的施工机具、设备等由乙方自行配备，有关费用已经包含在乙方的报价中。

第三条 工程期限

3.1 开工日期：2024年4月29日（以甲方或项目监理机构发布的开工通知书上载明的日期为准）；

竣工日期：2024年5月28日（以竣工验收报告载明的最晚日期为准）。

工程工期总日历天数为30日。本条约定的工期不包括依

据第一章的约定甲方委托乙方设计的时间。

3.2 因甲方原因不能在约定日期开工的，以具备开工条件的时间为开工日期，工期相应顺延。双方应书面确认具体开工时间。

3.3 因乙方的原因不能在约定的日期开工的，工期不予顺延。

3.4 工程完工后，乙方应书面通知甲方验收，甲方应在第十三条约定的时间内进行验收。验收通过的时间为竣工日期。

第四条 工程价款

4.1 本工程采用下列方式计取价款：

本工程为固定单价合同，工程的暂定合同价：人民币（大写）捌万肆仟陆佰玖拾肆元伍角捌分（¥：84694.58元）。

《合同清单》中所列的量均为暂定量，最终由双方根据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据实结算。计算工程量时除双方书面明确的外，均按照完成后的净值计算，不包括任何损耗。《合同清单》中单价为乙方根据列明材料规格、档次、施工做法以及有关标准、规定完成单位工程内容的全部费用。

4.2 双方约定工程量的计量方法为：《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第五条 双方指定人员

5.1 甲方指定人员

（一）甲方委派范木怀作为代理人以代表甲方行使和履行本合

同约定的甲方所有权利和义务。乙方提交给甲方代理人的任何请示、函件或报审资料等，均视为已有效的提交给了甲方。甲方代理人所做出的任何通知、指示、同意、批准、证书及决定等，均视为由甲方所做出。

甲方更换代理人的应提前 3 日书面通知乙方。

代理人的联系方式为：18165709134

5.2 乙方指定人员

乙方委派 陈俊川 作为本工程的项目经理代表乙方履行合同。项目经理的权限为：办理 2号楼儿童保健部装修改造项目工程 相关事宜。

乙方更换项目经理的，应提前 5 日书面通知甲方并经甲方同意后委派新的项目经理。

项目经理的联系方式为：15876537018

第六条 施工图纸

6.1 施工图纸采取下列方式提供：

乙方应当提供施工简图一式二份。

第七条 甲方的义务

7.1 在约定的开工日期，待装修的房屋应具备施工条件，可以分阶段提供施工场地的按照实际施工进度提供。

7.2 需要办理施工许可的装饰装修工程，应办理施工许可手续。

7.3 无偿提供施工期间的水源、电源。施工所用的水、电费用由甲



(本页为合同签署页)

甲方：深圳市大鹏新区妇幼保健院

负责人：

乙方：深圳润华建安工程有限公司

负责人：

开户名：深圳润华建安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无疆世纪支行

开户账号：44250100010000001493

签订时间：2024年4月28日

附件 2

10 万元以下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	深圳市大鹏新区大鹏新区妇幼保健院	验收日期	2024 年 11 月 9 日
施工单位	深圳润华建安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2 号楼三楼儿童保健科改造项目
工程概况	<p>为了提升儿童保健科门诊患者的就医环境和满意度，需将综合楼一楼儿童保健科门诊部搬迁至 2 号楼（原行政楼）三楼，现深圳润华建安工程有限公司对 2 号楼三楼南面部分区域根据儿童保健科的需求及标准完成了改造，总金额为 84694.58 元，详情见现场工程量签证单。</p>		
验收情况	已按合同清单要求完成施工，同意验收。		
验收单位及人员			
 建设单位 (公章)		 施工单位 (公章)	
使用部门验收人: 陈慧		验收人: 郑钦	
项目部门验收人: 张楚森 吴昌林			
使用部门负责人: 李			
项目部门负责人: 冯		项目经理: 沈	

附件 1:

建设工程承包商单项工程履约评价报告书

评价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单项工程定期履约评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单项工程最终履约评价				
建设单位 (评价单位)	深圳市大鹏新区妇幼保健院		评价期限	2024年4月29日至2024年5月29日	
承包商 (评价对象)	深圳润华建安工程有限公司		承包商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勘察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施工 <input type="checkbox"/> 监理 <input type="checkbox"/> 造价咨询 <input type="checkbox"/> 招标代理 <input type="checkbox"/> 审图机构	
承包商 资质等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承包商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园山街道保安社区坳二新村 92 号 508	
法定代表人	陈源彪	电话	0755-28680588	项目负责人	陈源彪 电话 0755-28680588
工程名称	2号楼儿童保健部装修改造项目		承包范围	施工图的所有内容及标底所含的工程量	
工程地点	深圳市大鹏新区大鹏街道布新路 29 号		工程合同价	84694.58 元	
合同开工日期	2024年4月29日	合同竣工日期	2024年5月28日	合同工期	30 (天)
实际开工日期	2024年4月30日	实际竣工日期	2024年5月27日	实际工期	30 (天)
履约评价分项内容及得分情况					
序号	分 项 内 容			得 分	总得分
1	机构人员配备			14	93
2	技术经济实力			14	
3	施工过程管理			36	
4	进度控制			10	
5	配合与服务			13	
6	资金支付			6	
监理单位意见 (适用于施工履约评价):					
				监理单位 (公章): 年 月 日	
建设单位对承包商履约的总体评价:					
				建设单位 (公章): 2024年4月29日	
评价等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良好 (85分≤总分)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60≤总分<84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总分<59分)				
承包商 (评价对象) 签认或拒签说明			2024年4月29日		
备注	1、建设单位应如实填写本《报告书》，对其评价结果负责。 2、建设单位应将本《报告书》告知评价对象，并由评价对象签认。评价对象拒绝签认的，应在本《报告书》上注明情况。 3、建设单位在申报履约评价结果的同时上传本《报告书》。				

业绩 3、深圳大学总医院智能化药房建设（中药配方颗粒智能调配设备）

合同编号：_____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工程名称： 深圳大学总医院智能化药房建设（中药配方颗粒智能调配设备）

工程地点： 深圳大学总医院门诊中药房内

发 包 人： 广东一方制药有限公司

承 包 人： 深圳润华建安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甲方): 广东一方制药有限公司

承包人(乙方): 深圳润华建安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深圳大学总医院智能化药房建设(中药配方颗粒智能调配设备)

工程地点: 深圳大学总医院门诊中药房内

工程规模及特征: 安装铝合金隔断及强弱电路铺设等

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 自筹 100 %;

二、工程承包范围

详见预算清单 (具体范围以图纸及预算清单为准)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3年 4月 19日(具体时间以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 2023年 5月 19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30天。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 合格

五、合同价款

币种: 人民币

合同总价(大写): ¥ 壹拾万零伍仟元整

(小写): ¥ 105000.00 元

其中,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措施费为(小写): 无

5.1 工程其中支付款:

5.11 预付款: 签订合同后 5 天内支付预付款, 预付款约定支付 50 % 即:
小写¥: 52500.00 元, 大写: ¥: 伍万贰仟伍佰元整。

5.12 施工进度款: 工程完工前, 进度款约定支付 30 % 即:
小写¥: 31500.00 元, 大写: ¥: 叁万壹仟伍佰元整。

5.13 尾款: 工程完工验收合格一周内, 尾款约定支付 20 %: 即:
小写¥: 21000.00 元, 大写: ¥: 贰万壹仟元整。

6: 竣工结算与结算款

办理结算程序和时限为: 项目竣工验收办理工程尾款结算, 约定一周内完成结算, 结算中约定超额发票金额款项, 按每次工程款超金额的 14% 收取。

6.1 质量保证金

6.1.1 质量保证金

(1) 质量保证金的金额

按合同通用条款的规定, 即按合同价款的 3%。

其他为:

其他方式: 本工程为修缮项目零星, 不扣取质量保证金

七、双方权责

- 1、乙方在施工过程中, 必须严格按照安全操作规程作业, 注意自身及周边安全, 负责处理施工过程中所有的事故, 并承担与之相关的一切责任。
- 2、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或第三方人身或财产受到损害的, 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若乙方未在规定时间内妥善解决相关损害赔偿争议的, 甲方有权暂扣相应的工程款, 直至该争议得到最终的司法裁判。
- 3、甲方应加强现场施工的监督、协调工作, 确保乙方顺利开展施工。
- 4、本工程在结算审核后, 甲方应在该项目政府资金指标到达街道后按规定将工程款付给乙方, 因特殊原因不能及时支付的, 应及时向乙方说明情况, 乙方要给与谅解。
- 5、双方因本协议发生争议, 应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 应向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

院提起诉讼。

6、乙方因自身原因逾期完工的，每逾期一天，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天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除应赔偿甲方损失外，仍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15% 的违约金。

7、乙方施工应符合甲方及相关的质量标准，未达到上述质量标准的，乙方应进行免费修补、返工，若乙方两次修补、返工后（所用时间计入工期），仍不能达到上述质量标准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除应赔偿甲方损失外，仍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20% 的违约金，同时工期逾期的违约责任依照本合同第七条第 6 款的约定执行；上述违约金甲方有权在乙方的工程款中直接予以扣减。

8、乙方应在合同工期内完成竣工验收工作，并在工程竣工验收后 45 天内提交符合相关要求的工程结算资料。甲方自接到工程结算资料后 7 天内审查完毕，到期未提出异议，视为同意乙方提交的工程结算资料。若因乙方原因，工程未能按时完成结算审计或备案工作，甲方有权扣除合同总价 5% 作为违约金。

9、根据《龙岗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深龙府〔2018〕1 号）相关规定，由于乙方原因，在合同约定期限内乙方不按时提交竣工资料、结算资料办理结算的，街道办将发函或委托工程主管部门发函给乙方，在该函件规定的期限内乙方仍未能按要求办理结算，街道办有权按工程实体现状及现有资料办理结算，并提交审计部门或造价站审计结算。由于乙方原因造成资料不齐无法送审的，由乙方负全部责任。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第七条第 7 款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10、本工程所建项目质量保修期为 1 年，不设质量保证金。在质量保修期内出现的任何与本工程相关的质量问题，乙方必须按甲方要求无偿维修，直到甲方验收符合相关质量标准为止。若乙方三次维修后甲方验收都不合格，甲方将乙方记入街道履约评价做相应处理。

11、街道小型建设工程的未尽事宜参照市、区及街道的相关文件规定执行。

12、本协议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合同审核人(签字):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合同签订日期:

承包人(公章): 深圳

润华建安工程有限公

司

地 址: 深圳

市龙岗区园山街道保

安社区坳二新村 92

号 508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人联系电话:

15815065358

开 户 银 行: 中国

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天健世纪支行

账 号:

442501000100000014

93

合同签订日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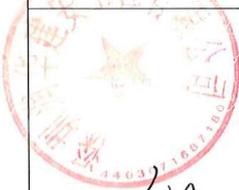
任斌

2023.4.15

72023.4.15

2023.4.15

竣工报告

工程名称	深圳大学总医院智能化药房建设 (中药配方颗粒智能调配设备)	工程地址	深圳大学总医院门诊中 药房内
建设单位	广东一方制药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润华建安工程有限 公司
监理单位		设计单位	
开工日期	2023年4月19日	竣工日期	2023年6月8日
应具备的竣工条件		检查情况	
工程按设计完成情况		已按设计完成	
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编审 情况		已审	
问题整改情况		已整改	
施工现场管理处验收情况		已验收	
结论	合格。		
审查意见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设计单位	建设单位
 负责人:  2023年6月10日	负责人: 年 月 日	负责人: 年 月 日	 负责人:  2023年6月10日

业绩 4、福中福、朱坳、西乡街等社康安装艾灸排烟系统工程项目

合同编号：ZWK-20240735

深圳市装饰装修工程

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福中福、朱坳、西乡街等社康安装艾灸排烟系统工程项目

工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

1/11

施工合同

发包方(甲方): 深圳市宝安区中心医院

承包方(乙方): 深圳润华建安工程有限公司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深圳市家庭居室装修管理规定》的相关规定,结合本工程实际情况,遵守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经双方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1、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 福中福、朱坳、西乡街等社康安装艾灸排烟系统工程项目

1.2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

1.3 承包内容: 本合同附件《工程预算书》或《工程项目一览表》列出的项目以及以下内容:

1.4 承包方式: 包工包料

1.5 工期:

开工日期: 2024年8月1日

竣工日期: 2024年8月15日

总日历天数: 15天

1.6 工程质量: 合格

1.7 合同价款含税(人民币)小写: (¥ 88700元)

大写: 捌万捌仟柒佰元

2、双方工作

2.1 甲方工作

2.1.1 甲方于开工前 7 天,应向乙方提供已经确认的施工图纸 1 套(或作法说明份),并向乙方进行现场交底。

2.1.2 协助乙方办理施工所涉及的各种申请、批件等手续,向乙方接通施工所需的水、电,协调有关部门做好通道、电梯、消防设备的使用和保护。

2.1.3 清除影响施工的障碍物,对只能部分清空的房屋中所滞留的家具、陈设等采取保护措施。

2.1.4 提供原始水电路图纸及装饰装修地点钥匙。

2.1.5 指派 张载恰 为甲方驻工地代表，负责对工程质量、进度进行监督检查，办理验收、变更、登记手续和其他事宜。

2.1.6 委托 / 为工程监理，监理工程师姓名： / 。甲方应在开工前将监理工程师的职责、监理范围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2.1.7 如确实需要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负责到有关部门办理相应审批手续。

2.1.8 知会邻里在施工期间产生的灰尘和噪音可能对其生活和工作环境造成的影响，协调关系获得理解。

2.2 乙方工作

2.2.1 由乙方负责设计的工程，乙方提供设计效果图、平面布置图、水电改造图、天花布置图、地面铺设图及其他施工图纸等，并组织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的现场交底。

2.2.2 拟定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交甲方审定。

2.2.3 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和环境保护规定，严格按照图纸或作法说明进行施工，做好各项质量检查记录并提交甲方审定。

2.2.4 指派 / 为乙方驻工地代表，负责履行合同，组织施工，按期保质保量完成施工任务，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

2.2.5 负责所有施工人员和现场管理人员的劳动保护、食宿、交通及安装工具等。

2.2.6 乙方有义务配合其他施工方施工，以保证工程质量及工程的顺利完成。

2.2.7 乙方有义务事先告知甲方未知的与本工程质量相关的事项，如乙方知道或根据经验应该知道的有关质量问题而未告知甲方，则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2.2.8 依据《深圳市家庭居室装修管理规定》第十四条规定，乙方应办理交纳施工入场装修押金。

2.2.9 遵守国家或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妥善保护好施工现场周围建筑物、设备管线等不受破坏，如因乙方原因造成损坏，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做好施工现场保卫、消防和垃圾的清运工作，并承担相应费用，处理好由于施工带来的扰民问题及与周围单位（住户）的关系。

2.2.10 施工中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或有关部门批准，不得随意拆改原建筑物结构及各种设备管线。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擅自拆改原有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由此造成的损失或事故（包括罚款），由乙方负责并承担损失。

2.2.11 乙方在施工中应妥善保管甲方堆放在现场的家私、陈设以及工程成品，工程

竣工未移交甲方之前,负责对现场的一切设施和工程成品进行保护,如有损坏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2.2.12 乙方未按照工程施工规范及环保要求装修造成的环境污染,乙方有治理的责任并承担全部费用,如对甲方造成其他损失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2.2.13 参加竣工验收,编制工程结算报告。

2.2.14 凡施工中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均由乙方负责。乙方应负责施工过程中人身财产安全防护,对于施工过程中造成乙方施工人员、甲方或第三方人身损害、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3、工期

3.1 甲方要求比合同约定的工期提前竣工时,应征得乙方同意,并支付乙方因赶工采取的措施费用。每提前一天,甲方支付乙方/元。

3.2 甲方未按约定提供图纸及开工条件而影响工期的,工期相应顺延。

3.3 由于甲方无正当理由变更设计或增加工程量,以及提出增加设计范围以外的工程项目,造成工期延误,工期相应顺延。

3.4 甲方无正当理由不按时提供材料或中间工程验收不及时造成停工和误工,工期相应顺延。

3.5 甲方现场工程师指令有误或不及时,延误工期,工期相应顺延。

3.6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预付款、进度款,影响施工正常进行,工期相应顺延。

3.7 因乙方责任,不能按期开工或中途无故停工,影响工期,工期不顺延。

3.8 由于工程质量原因返工、乙方承担责任,且工期不顺延。

3.9 乙方预算少算、漏算所产生的增加项目,导致工期延误,由乙方负责,工期不顺延。

3.10 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电、停水、停气及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导致停工8小时以上(一周内累计计算),工期相应顺延。

4、工程质量检查及验收

4.1 工程质量评定验收标准的依据:

(1) 施工图纸、作法说明、设计变更;

(2) 《建设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50210-2001);

(3) 《住宅装饰装修工程施工规范》(GB50327-2001);

(4)《深圳市家庭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标准》;

4.2 须办理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验收的项目:基础改造工程、水电路改造工程(封闭前)、防水工程(铺设瓷片前)、吊顶工程(涂料前)、门窗工程(油漆前)、细木工程(油漆前);

4.3 甲乙双方应及时办理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的检查与验收手续。当工程具备覆盖、遮盖条件或达到中间验收标准(如水管及电线管的凿槽暗敷恢复工作),乙方自检,并于48小时前通知甲方参加验收;甲方或甲方代表验收合格,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方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经乙方通知后,甲方或甲方代表无正当理由,明确书面告知,不参加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验收,工程质量经评定符合标准的,乙方可自行验收,可视为甲方已经批准。因甲方不正确纠正或其他非乙方原因引起的经济支出,由甲方承担。若甲方要求复验时,乙方应按要求办理复验,费用由乙方先行垫付;若复验合格,甲方应承担复验费用,由此造成的停工,工期顺延;若复验不合格,其复验及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且工期不顺延。

4.4 由于乙方施工质量问题造成材料、设备的损坏,其损失及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

4.5 与第三方的工程遇交叉作业完工时,必须由甲、乙双方及第三方共同对该工程质量进行验收,确认质量责任。

4.6 与第三方的工程遇交叉作业时,乙方和第三方应对各自的工程质量负责,若发生质量问题,产生的费用或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4.7 工程竣工后,乙方应通知甲方验收,甲方自接到验收通知日内组织验收,并办理验收、移交手续。如甲方在规定时间内不能组织验收,需及时通知乙方,另定验收日期。

4.8 工程竣工后,甲方未经验收擅自使用,视为甲方验收。

4.9 验收合格项目,双方签字确认;不合格项目限期整改,另行验收,直至合格为止,整改费用由乙方承担。整改后验收仍不合格,甲方可要求乙方继续整改,整改费用由乙方承担,也可要求乙方赔偿不合格项目的损失并解除合同。

5、材料设备的供应

5.1 乙方按双方约定的《乙方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见附表)供应材料设备,若乙方提供的材料与《乙方提供材料设备一览表》不符时,由乙方免费更换,如造成甲方损失由乙方进行赔偿。乙方供应的材料设备应在合同生效后3日内供应到现场。

5.2 乙方应对负责供应的材料设备,提供产品合格证明;若材料设备不符合质量要



求，应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

5.3 由乙方供应的材料、设备发生了质量问题或规格差异，对工程造成的损失，责任由乙方承担。

5.4 乙方供应的材料，经甲方验收后，由乙方自行负责保管，相关费用和保管过程中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5.5 甲方供应的材料由乙方提货的，甲方应将提货手续移交给乙方，运输费用及运输风险由乙方承担。

5.6 凡由乙方采购的材料、设备，如不符合质量要求或规格有差异，应禁止使用。若已使用，对工程造成质量问题及由此发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5.7 乙方采购材料如不符合质量要求，致使室内甲醛等有害物质浓度含量超标，造成环境污染或甲方、第三方人员伤亡，由乙方承担责任并赔偿其损失。

6、工程变更

6.1 甲方变更设计，应在该项目工程施工前 3 天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

6.2 所有的设计变更和工程量的增减，甲方必须办理签字确认手续，以作为费用调整依据。

6.3 因甲方无正当理由设计变更，造成乙方返工费用由甲方承担。

6.4 由于甲方无正当理由设计变更，造成乙方已购材料积压，应由甲方负责处理，并承担全部处理费用。

6.5 乙方按变更通知进行变更，并于 3 天内，提出变更价款报告的完整资料。甲方收到变更价款报告后 3 天内予以签认，或提出异议。

6.6 乙方接到变更通知后，可按下列方法提出变更价格，送甲方或甲方代表批准后调整合同价款：

(1)合同附件工程预算书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合同附件已有的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2)合同附件工程中预算书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可以此作为基础确定变更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3)合同附件预算书中没有适用和类似变更工程的价格，甲乙双方协商，确定变更价格。

6.7 乙方根据现场实际情况提出合理建议涉及到变更设计和对原定材料的更换，以及增加工程量，必须经甲方或甲方代表批准，并签字确认。未经甲方批准签字，乙方擅

自变更设计或对原定材料更换,甲方有权不认可,发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且工期不顺延,因乙方擅自变更设计或对原定材料更换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需承担赔偿责任。

6.8 对于甲方提出的不可行的设计变更,乙方有义务事先告知甲方将由此产生的质量问题及后果,否则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若甲方强行进行设计变更,从而造成工程质量问题,由甲方承担。

7、工程价款及结算

7.1 双方商定本合同价款采用第1种:

(1)固定价格,即价格一次包死,结算时不做任何调整;

(2)固定价格加/%包干风险系数计算,包干风险包括: /;

(3)实际价格:竣工结算时,合同内项目按照已签订合同的预算单价计算;变更及增加项目的单价,按6.6条款的约定办理,工程量按实结算。

7.2 双方按国家和本市有关主管部门现行规定,在合同生效后,甲方按约定向乙方支付工程款,尾款一次结清。

7.3 工程款支付采用下列第1种方式:

(1)本合同由双方签字盖章生效后,由乙方开具正规含税发票给甲方,甲方收到后一个月内按表中约定,向乙方支付工程款:

工程进度	付款时间	付款比例	金额(元)
工程结算款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合同价 97%	86039
工程质保金	工程保修期满后(以最长期限为准)	合同价 3%	2661

(2)双方协商一致的其他支付方式: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由乙方开具正规发票,甲方收到乙方正规发票并核对无误后一个月内支付97%工程款,余3%为质保金,待质保期满一年后 / 个工作日内无息结清。

(3)双方协商一致的其他支付方式: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由乙方开具正规发票,甲方 / 个月内1次性付清。

7.4 设计变更增加价款在工程款同期结算款中,经甲方确认无误后,乙方开具发票给甲方,甲方收到后按以上7.3的约定支付。

8、索赔

14.3 因不可抗力造成合同无法履行的,本合同解除。不可抗力发生后, 一方应及时通知对方, 双方应尽最大努力降低损失。

14.4 本合同一式叁份, 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按要求需经过公示的, 自公示公告所记载的质疑期届满之日的次日生效)其中甲方执贰份, 乙方执壹份, 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5、其他事项:

_____。

甲方(公章): 深圳市宝安区中心医院

乙方(公章): 深圳润华建安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

经办人:

经办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账号: /

账号:

签订日期: /

签订日期: 2024.8.11

附件:《工程预算书》或《工程项目一览表》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福中福、朱坳、西乡街等社康安装艾灸排烟系统工程项目		价格	88700 元	验收日期	2024-8-25
验收主持人	张载怡	管理人员	郑宇鹏	施工单位	深圳润华建安工程有限公司	
验收内容及结果	福中福、朱坳、西乡街等社康安装艾灸排烟系统工程项目 验收结果：					
参加验收人员	李桂荣  郑宇鹏 张载怡 郑宇鹏		施工单位：深圳润华建安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公司：无			

业绩 5、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御景中央幼儿园 2023 年小型建设工程



SFD-2015-06

工程编号: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御景中央幼儿园 2023 年
小型建设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清辉路与塘新路交叉口

发 包 人: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御景中央幼儿园

承 包 人: 深圳润华建安工程有限公司

2015 年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御景中央幼儿园

承包人(全称): 深圳润华建安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作业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御景中央幼儿园 2023 年小型建设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清辉路与塘新路交叉口

核准(备案)证编号: _____

工程规模及特征: _____

资金来源: 财政投入 100%; 国有资本 %; 集体资本 %; 民营资本 %; 外商投资 %; 混合经济 %; 其他 %。

二、工程承包范围

_____ 详见《工程预算书》 _____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信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力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给水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泵站工程 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工程 长: 米 宽: 米	<input type="checkbox"/> 隧道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桥梁工程 座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改造工程 长: 米 宽: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排水箱涵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路灯照明工程 座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绿化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地基与基础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基础 <input type="checkbox"/> 基坑支护 <input type="checkbox"/> 边坡 <input type="checkbox"/> 土石方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主体结构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钢筋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钢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网架 <input type="checkbox"/> 索膜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	

□装饰装修工程 (□金属门窗 □幕墙: 平方米 □其它_____);		
□通风与空调 (□通风 □空调 □其它_____);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室内给、排水系统 □室外给、排水系统 □其它_____);		
□建筑电气工程 (□室外电气 □电气照明 □其它_____);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_____);
□屋面及防水工程	□建筑节能	□消防工程
□室外工程 (□室外设施_____ □附属建筑_____ □室外环境_____);		
□燃气工程 (户数: _____户; 庭院管: _____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消防工程	□门窗	□防水工程	□电气照明	□建筑节能
□通风与空调 (□通风 □空调 □其它_____);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室内给、排水系统 □室外给、排水系统 □其它_____);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_____);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装饰装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抹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涂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饰面板(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吊顶 □其它_____);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它: 主要建设内容: 楼顶隔热工程及户外打造、园内墙粉刷及装饰工程等, 具体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4. 其他工程

主要建设内容: 楼顶隔热工程及户外打造、园内墙粉刷及装饰工程等, 具体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3年8月5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3年8月31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30天。

招标工期总日历天数 30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 / 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 / %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9)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10)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1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2)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九、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 2023年8月4日;

订立地点: 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或盖章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贰份。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发包人：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御景中央幼儿园(公章)

承包人：深圳润华建安工程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40307MB2D476567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5642280513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清辉路与塘新路交叉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园山街道保安社区坳二新村
号 508

邮政编码：518172

邮政编码：518115

法定代表人：蒋稳

法定代表人：陈源彪

委托代理人： /

委托代理人： /

电话：0755-28510562

电话：0755-28680588

传真： /

传真： /

电子信箱： /

电子信箱： /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翔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天
纪支行

账号：4000056109100411308

账号：44250100010000001493

小型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御景中央幼儿园 2023 年小型建设工程		
设计单位	深圳市中深建筑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润华建安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造价	1245247.33 元		
资金来源			
开工日期	2023 年 8 月 5 日	竣工日期	2023 年 8 月 31 日
工程竣工验收结论	验收合格。		
工程验收组成员签名	刘立茹 周召君 林外锦 冯雪峰 陈宇红 于三保 陈贵彬		
建设单位盖章:	监理单位盖章:	设计单位盖章:	施工单位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字:	项目负责人签字:	项目负责人签字:	项目负责人签字:
签章日期: 陆文玉	签章日期:	签章日期: 于三保	签章日期: 2023.8.31

说明：工程竣工验收结论须准确描述工程验收时的实际情况。

附件 1:

建设工程承包商单项工程履约评价报告书

评价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单项工程定期履约评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单项工程最终履约评价				
建设单位 (评价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御景中央幼儿园		评价期限	2023年8月5日至2023年8月31日	
承包商 (评价对象)	深圳润华建安工程有限公司		承包商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勘察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施工 <input type="checkbox"/> 监理 <input type="checkbox"/> 造价咨询 <input type="checkbox"/> 招标代理 <input type="checkbox"/> 审图机构	
承包商 资质等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承包商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园山街道保安社区坳二新村 92 号 508	
法定代表人	陈源彪	电话	0755-28680588	项目负责人	陈贵彬 电话 0755-28680588
工程名称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御景中央幼儿园 2023 年小型建设工程		承包范围	具体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清辉路与塘新路交叉口		工程合同价	124.524733 (万元)	
合同开工日期	2023年8月5日	合同竣工日期	2023年8月31日	合同工期	26 (天)
实际开工日期	2023年8月5日	实际竣工日期	2023年8月31日	实际工期	26 (天)
履约评价分项内容及得分情况					
序号	分 项 内 容			得 分	总得分
1	机构人员配备			13	89
2	技术经济实力			13	
3	施工过程管理			35	
4	进度控制			10	
5	配合与服务			12	
6	资金支付			6	
监理单位意见 (适用于施工履约评价):					
良好			监理单位 (公章): 2023年8月31日		
建设单位对承包商履约的总体评价:					
良好			建设单位 (公章): 2023年8月31日		
评价等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良好 (85分≤总分)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60≤总分<84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总分<59分)				
承包商 (评价对象) 签名或拒签说明				2023年8月31日	
备注	1、建设单位应如实填写本《报告书》，对其评价结果负责。 2、建设单位应将本《报告书》告知评价对象，并由评价对象签认。评价对象拒绝签认的，应在本《报告书》上注明情况。 3、建设单位在申报履约评价结果的同时上传本《报告书》。				

3、履约评价

附表 1：履约评价

序号	建设单位	工程名称	履约评价等级	评价时间
1	深圳市龙岗区仙田外国语学校	2025 年度仙田外国语学校扩班小型建设工程	优	2025 年 8 月 31 日
2	深圳市龙岗区平湖中心学校	2025 年度临时性零星修缮工程	优	2025 年 9 月 30 日
3	深圳市龙岗区华中师范大学附属龙园学校	深圳市龙岗区华中师范大学附属龙园学校防水补漏项目	优	2024 年 8 月 25 日
4	深圳市龙岗区第四人民医院	龙岗区第四人民医院 2023-2024 年度小型修缮改造工程施工	良好	2024 年 4 月 18 日
5	深圳市龙岗区平安里学校	校园防水补漏工程项目	优	2025 年 4 月 27 日

注：具体要求详见资信标要求一览表。

1、2025 年度仙田外国语学校扩班小型建设工程

龙岗区建设工程承包商完成履约评价表					
建设单位/ 发包单位 (评价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仙田外国语学校		评价期限	2025 年 8 月 18 日至 2025 年 8 月 31 日	
承包商 (评价对象)	深圳润华建安工程有限公司		承包商类别	施工	
承包商 资质等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承包商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园山街道保安社区坳二新村 92号508	
法定代表人	陈源彪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642280513	
工程名称	2025年度仙田外国语学校扩班小型建设工程		项目负责人	郭进江	
标段编号	/		工程合同价	64.997514 (万元)	
合同开工日期	2025 年 8 月 18 日	合同竣工日期	2025 年 8 月 31 日	合同工期	13 (天)
实际开工日期	2025 年 8 月 18 日	实际竣工日期	2025 年 8 月 31 日	实际工期	13 (天)
工程节点履约评价得分情况					
序号	得分		评价时间		
1	93		2025 年 8 月 31 日		
2			年 月 日		
3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得分			93		
评价等级			优		
监理单位意见 (适用于施工、工程总承包履约评价):					
监理单位 (公章):					
建设单位对承包商履约的总体评价:					
优					
建设单位 (公章):					
备注:					

2、2025 年度临时性零星修缮工程

龙岗区建设工程承包商完成履约评价表 (样表)					
建设单位/ 发包单位 (评价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平湖中心学校		评价期限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	
承包商 (评价对象)	深圳润华建安工程有限公司		承包商类别	施工	
承包商 资质等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		承包商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园山街道保安社区坳二新村 92 号 508	
法定代表人	陈源彪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642280513	
工程名称	2025 年度临时性零星修缮工程		项目负责人	陈贵彬	
标段编号	/		工程合同价	28 (万元)	
合同开工日期	2025 年 01 月 01 日	合同竣工日期	2025 年 9 月 30 日	合同工期	272 (天)
实际开工日期	2025 年 01 月 01 日	实际竣工日期	2025 年 9 月 30 日	实际工期	272 (天)
工程节点履约评价得分情况					
序号	得分		评价时间		
1	94		2025 年 9 月 30 日		
2			年 月 日		
3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得分 (N)	94				
评价等级	优				
监理单位意见 (适用于施工、工程总承包履约评价):					
监理单位 (公章)					
建设单位对承包商履约的总体评价:					
建设单位 (公章)					
备注:					

3、深圳市龙岗区华中师范大学附属龙园学校防水补漏项目

龙岗区建设工程承包商完成履约评价表					
建设单位/ 发包单位 (评价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华中师范大学附属龙园学校		评价期限	2024年7月25日至2024年8月25日	
承包商 (评价对象)	深圳润华建安工程有限公司		承包商类别	施工	
承包商 资质等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		承包商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园山街道保安社区坳二新村92号508	
法定代表人	陈源彪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642280513	
工程名称	深圳市龙岗区华中师范大学附属龙园学校防水补漏项目		项目负责人	郭迁迁	
标段编号			工程合同价	27.162463 (万元)	
合同开工日期	2024年7月25日	合同竣工日期	2024年8月25日	合同工期	30 (天)
实际开工日期	2024年7月25日	实际竣工日期	2024年8月25日	实际工期	30 (天)
工程节点履约评价得分情况					
序号	得分		评价时间		
1	91		2024年8月25日		
2			年 月 日		
3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得分 (N)	91				
评价等级	A				
监理单位意见 (适用于施工、工程总承包履约评价):					
监理单位 (公章):					
建设单位对承包商履约的总评价:					
建设单位 (公章):					
备注:					

4、龙岗区第四人民医院 2023-2024 年度小型修缮改造工程施工

龙岗区建设工程承包商单项工程履约评价报告书

评价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单项工程定期履约评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单项工程最终履约评价				
建设单位 (评价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第四人民医院		评价期限	2023年4月19日至2024年4月18日	
承包商 (评价对象)	深圳润华建安工程有限公司		承包商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勘察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施工 <input type="checkbox"/> 监理 <input type="checkbox"/> 造价咨询 <input type="checkbox"/> 招标代理 <input type="checkbox"/> 审图机构	
承包商 资质等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承包商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园山街道保安社区坳二新村92号508	
法定代表人	陈源彪	电话	0755-28680588	项目负责人	电话 0755-28680588
工程名称	龙岗区第四人民医院 2023-2024 年度小型修缮改造工程施工		承包范围	施工图的所有内容及标底所含的工程量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		工程合同价	28.95 (万元)	
合同开工日期	2023年04月19日	合同竣工日期	2024年4月18日	合同工期	365 (天)
实际开工日期	2023年04月19日	实际竣工日期	2024年4月18日	实际工期	365 (天)
履约评价分项内容及得分情况					
序号	分 项 内 容			得 分	总得分
1	机构人员配备			14	90
2	工程质量			18	
3	安全文明施工			18	
4	进度控制			14	
5	工程造价			8	
6	工程总分包			5	
7	工程资料			4	
8	配合协调			5	
9	其他			4	
监理单位意见 (适用于施工履约评价): 良好 监理单位 (公章):  2024年4月18日					
建设单位对承包商履约的总体评价: 良好 建设单位 (公章):  2024年4月18日					
评价等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良好 (85分 ≤ 总分)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60 ≤ 总分 < 84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总分 < 60分)				
承包商 (评价对象) 签认或拒签说明: 陈源彪 2024年4月19日					
备注	1. 建设单位应如实填写本《报告书》，对其评价结果负责。 2. 建设单位应将本《报告书》告知评价对象，并由评价对象签认。评价对象拒绝签认的，应在本《报告书》上注明情况。 3. 建设单位在申报履约评价结果的同时上传本《报告书》。				

5、校园防水补漏工程项目

龙岗区建设工程承包商完成履约评价表					
建设单位/ 发包单位 (评价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平安里学校		评价期限	2025年3月16日至2025年4月27日	
承包商 (评价对象)	深圳润华建安工程有限公司		承包商类别	施工	
承包商 资质等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承包商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园山街道保安社区坳二新村92号508	
法定代表人	陈源彪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642280513	
工程名称	校园防水补漏工程项目		项目负责人	郭近江	
标段编号	/		工程合同价	19.7 (万元)	
合同开工日期	2025年3月16日	合同竣工日期	2025年5月16日	合同工期	61 (天)
实际开工日期	2025年3月16日	实际竣工日期	2025年4月27日	实际工期	42 (天)
工程节点履约评价得分情况					
序号	得分		评价时间		
1	93		2025年4月27日		
2			年 月 日		
3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得分 (N)			93		
评价等级			优		
监理单位意见 (适用于施工、工程总承包履约评价) :					
监理单位 (公章) :					
建设单位对承包商履约的总体评价:					
建设单位 (公章) :					
备注:					

4、拟派项目经理同类工程业绩

附表 3:拟派项目经理同类工程业绩表

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序号	工程名称	建设单位	建设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竣工验收时间
1	2025 年度仙田外国语学校扩班小型建设工程	深圳市龙岗区仙田外国语学校	校内的地面、墙面、天花板、给水、排水、电线路、开关、插座等, 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64.997514	2025.8.31
2	A 楼三个教室修缮改造工程	深圳市第十一幼儿园	A 楼教室地面改造、墙面装饰、屋面防水等工程	56.918653	2023.10.9
3	广东粤赛印务有限公司扫描场修缮项目	广东粤赛印务有限公司	装修、改造工程	223.493285	2024.5.14

注: 具体要求详见资信标要求一览表。

4.1.项目经理社保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郭迁迁

社保电脑号：647048311

身份证号码：452228199506091522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润华建安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021312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6	1021312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7	1021312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8	1021312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9	1021312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0	1021312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1	1021312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2	1021312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1	1021312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合计			6253.45	2942.8			2760.17	1077.16			269.33				161.28		40.32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5bc5692fc2r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1021312

单位名称
深圳润华建安工程有限公司



4.2.项目经理业绩

业绩 1、2025 年度仙田外国语学校扩班小型建设工程

中标通知书

(项目编号: LCZB-25041)

深圳润华建安工程有限公司:

我司受采购人的委托,就 2025 年度仙田外国语学校扩班小型建设工程(项目编号: LCZB-25041) 项目进行了公开招标。经评审委员会评审、采购人确认,贵公司确定为本项目的中标供应商。中标结果如下:

采购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仙田外国语学校
采购项目名称	2025 年度仙田外国语学校扩班小型建设工程
预算金额	人民币陆拾陆万玖仟叁佰壹拾玖元柒角肆分 (669,319.74 元)
中标金额	人民币陆拾肆万玖仟玖佰柒拾伍元壹角肆分 (649,975.14 元)
工期	60 天

请贵公司(联系人:郑工,联系电话:15815065358)尽快与采购单位联系(联系人:陈老师,联系电话:0755-28900016),接此通知书后在十个工作日内依照相关法律规定及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投标文件的承诺与采购人签订书面合同。

深圳市龙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八月十七日

深圳市龙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监制

项目编号: LCZB-25041

合同编号: _____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2025 年度仙田外国语学校扩班小型建设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龙凤路 99 号

发 包 方: 深圳市龙岗区仙田外国语学校

承 包 方: 深圳润华建安工程有限公司

甲方(全称): 深圳市龙岗区仙田外国语学校

乙方(全称): 深圳润华建安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1修正)》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方和乙方就本合两只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 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2025年度仙田外国语学校扩班小型建设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龙凤路99号

工程规模及特征: 小型建设工程。

二、 工程承包范围

校内的地面、墙面、天花板、给水、排水、电线路、开关、插座等,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三、 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5年8月18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5年8月31日;

最终以开工令时间为准。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约 14 天。

四、 工程价款

4.1 本项目合同(中标)金额人民币: 陆拾肆万玖仟玖佰柒拾伍元壹角肆分,

小写金额: ¥649,975.14元。

4.2 每一项工程《工程报价单》中所列的量均为暂定量,最终由双方根据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据实结算,并以教育局审计部门审定的工程量和价款作为结算价。计算工程量时除双方书面明确的外,均按照完成后的净值计算,不包括任何损耗。《工程报价单》中单价为乙方根据列明材料规格、档次、施工做法以及有关标准、规定完成单位工程内容的全部费用。乙方应在报价时提供相应的材料样本,作为材料供应和验收的依据。双方应就乙方提供的材料样本进行封存。

4.3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在合同约定的施工范围以及乙方供应材料范围内,价款不会因人工费、物价的波动而调整。合同总价已包括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措施项目费、安全文明施工费、规费、利润、税金以及有关协调服务费等为完成

工程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五、 双方指定人员

5.1 甲方指定人员

(一) 甲方委派 孙睿 作为代理人以代表甲方行使和履行本合同约定的甲方所有权利和义务。乙方提交给甲方代理人的任何请示、函件或报审资料等，均视为已有效的提交给了甲方。甲方代理人所做出的任何通知、指示、同意、批准、证书及决定等，均视为由甲方所做出。

甲方更换代理人的应提前 3 日书面通知乙方。

5.2 乙方指定人员

乙方委派 郭迁迁 项目经理作为本工程负责人，代表乙方履行合同约定的乙方所有权利和义务。甲方提交给乙方代理人的任何要求、函件或报审资料等，均视为已有效的提交给了乙方。乙方代理人所做出的任何通知、同意、批准及决定等，均视为由乙方所做出。

乙方更换项目经理的，应提前 5 日通知甲方并同时委派新的项目经理、负责人。

负责人的联系方式为：0755-28680588

六、 施工图纸

6.1 由甲方提供设计图纸给乙方，乙方需按照甲方图纸要求进行施工。

6.2 若没有设计图纸，乙方根据甲方要求制作书面文字记录作为施工依据。乙方制作的记录应经甲方签字确认。

6.3 双方不得将施工图纸、设计方案等资料擅自复制或转让给第三方，也不得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

七、 甲方的义务

7.1 在约定的开工日期，待施工的场地应具备施工条件。可以分阶段提供施工场地的按照实际施工进度提供。

7.2 需要办理施工许可的工程，应办理施工许可手续。

7.3 无偿提供施工期间的水源、电源。施工所用的合理必要水、电费用由甲方承担，但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八、 乙方义务

8.1 施工中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及施工规范、质量标准、安全操作规程、防火规定，安全、保质、按期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工程内容。

8.2 严格执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施工现场管理规定，包括但不限于：

(1) 未经主管部门批准和经设计单位出具设计文件，不得拆改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不得加大楼地面荷载，不得改动室内原有消防、燃气等管道设施；

(2) 不得扰民及污染环境，在规定的时间内从事产生噪声的装饰装修活动并采取相应措施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3) 严格按照有关规范、标准文明施工，承担因施工不当造成相邻方损害的，如房屋的管道堵塞、渗漏、停水、停电、墙体开裂等，由乙方承担修理和损失赔偿责任；

(4) 乙方应按照规定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或者施工方案，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和治安保卫制度以及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乙方应严格按照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否则应承担未履行职责引起的一切责任。

(5) 负责工程成品、设备的保护；

(6) 文明施工保证施工现场整洁，及时清理现场产生的建筑垃圾。

8.3 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并承担相应责任。

8.4 配合甲方办理相关手续并承担应由乙方承担的费用。

8.5 乙方必须为从事危险作业的职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和工伤保险，并为施工场地内的自有人员生命财产办理保险，支付保险费用。乙方应加强施工人员的安全教育，在施工期间必须做好各种安全防范措施，如在施工期间发生各种安全事故，其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负全责。

8.6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提供的图纸、文件以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8.7 乙方应按政府有关“净、畅、宁”的规定办理相关的场地交通、环境保护、施工噪音和安全文明施工的手续，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8.8 乙方应按环境卫生管理部门的有关规定，并保证施工场地的清洁，清除施工及周边余土、垃圾、生产和临时生活设施等，做到工完场清，并承担所需的一切费用。

九、 支付方式

1. 本工程办理期中结算与支付的时间为：竣工验收合格支付到合同价的 85%，待工程审计工作结算完成，甲方向乙方支付至 97% 的工程**结算审核价款**，剩余 3% 作为质量保修金。质保金 1 年后无息支付。
2. 验收标准由甲方确定。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先行出具等额正式发票并提供相关报账材料。甲方上述每一期付款均按照事业单位财政审批流程进行支付，因审批问题导致的逾期付款与甲方无关。

十、 违约责任

1.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合同项下的义务进行转包分包，如乙方有转包、分包行为，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000 元/次。
2. 因乙方原因导致工期延误或逾期竣工，乙方每逾期竣工一天，按照合同约定总价款的千分之一支付违约金。
3. 乙方违反合同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违约责任：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因其违约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因乙方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违约责任：乙方须按甲方要求进行返工、整改，并达到设计和规范要求。如乙方拒不整改，甲方有权委派其它单位进行返工、整改，其费用由乙方承担，并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承担此损失并不免除延期违约等其它合同条件的相应责任。
5.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甲方有权通知乙方进行整改，乙方每次均应作出书面整改保证，整改不合格达三次及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不支付相应费用，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20% 的违约金。
6. 履行合同过程中，因乙方导致的财产损失、人身损害、知识产权等纠纷，应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若导致甲方承担责任或先行垫付的，均有权向乙方全额追偿。

十一、 合同订立与生效

订立地点：深圳市龙岗区，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合同有效期：2025 年 8 月 17 日至 2025 年 ____ 月 ____ 日；

本合同一式 6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 4 份，乙方执 2 份。

因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发生纠纷的，应协商解决，无法协商的双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违约方应承担对方为维权支付的律师费、保函费、公证费、差旅费、调查取证费等合理费用。

(以下无正文)

龙岗区小型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2025年度仙田外国语学校扩班小型建设工程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仙田外国语学校		
设计单位	缔博国际设计有限公司龙岗分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宸宇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润华建安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造价	¥649,975.14元		
资金来源	政府投资100%		
开工日期	2025年8月18日	竣工日期	2025年8月31日
工程竣工验收结论	<p>本项目已按设计图纸及施工合同内容 施工已完成，竣工验收合格，同意 移交使用！</p>		
工程验收组成员签名	<p>杨州 明 长高</p>		
施工单位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字:	设计单位盖章 签字:	监理单位盖章 签字:	建设单位盖章 签字:
 郭近近 2025年8月21日	 2025年8月31日	  2025年8月31日	 2025年8月31日

粤采通（深圳）招标有限公司

中标通知书

粤采通[2023]YCT-506 号

致：深圳润华建安工程有限公司

我司受深圳市第十一幼儿园委托，于 2023 年 7 月 4 日举行 A 楼三个教室修缮改造工程（项目编号：YCT2023-ZXCG-G506）公开招标的评标会议。

现评审工作已圆满结束，经依法组成的评标委员会推荐并经采购人确认，评审结果如下：

采购内容	中标人名称	中标金额 (人民币 元)	工期
A 楼三个教室修缮改造工程	深圳润华建安工程有限公司	569186.53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45 天 (日历日)

请贵单位在接到此通知书后，按照采购文件规定要求与采购人签订书面合同并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

本通知书可作为同类业绩评价证明资料。

特此通知！

粤采通（深圳）招标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七月八日



附：采购代理机构联系方式

名称：粤采通（深圳）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红棉道 8 号英达利科技数码园 B 栋 501

联系人：伍小姐

电话：0755-82531264 转 804

邮箱：yuecailongsz@163.com

深圳市小型装饰装修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方（甲方）：深圳市第十一幼儿园

承包方（乙方）：深圳润华建安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结合本工程实际情况，甲、乙双方遵守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经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第1条、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A楼三个教室修缮改造工程

1.2 工程地点：深圳市福田区福强路1035号

1.3 承包内容：本合同附件《工程预算书》或《工程项目一览表》列出的项目以及以下内容：

A楼教室地面改造、墙面装饰、屋面防水等工程

1.4 承包方式：

包工包料； 包工部分包料； 包工不包料

1.5 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3年7月10日

完工日期：2023年8月25日

总日历天数：45天

1.6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标准

1.7 合同价款（人民币大写）：伍拾陆万玖仟壹佰捌拾陆元伍角叁分（小写）¥：569186.53元（含税）

第2条、双方工作

2.1 甲方工作

2.1.1 甲方于开工前3天，应向乙方提供已经确认的施工图纸1套（或作法说明1份），并向乙方进行现场交底。

2.1.2 办理施工所涉及的各种申请、批件等手续，向乙方接通施工所需的水、电，协调有关部门做好通道、电梯、消防设备的使用和保护。

2.1.3 清除影响施工的障碍物，对只能部分清空的房屋中所滞留的家具、陈设、电气设备等采取保护措施。

2.1.4 提供原始水电路图纸及装饰装修地点钥匙。

2.1.5 指派 李捷夏 15602979148 为甲方驻工地代表，负责对工程质量、进度进行监督检查，办理验收、变更、登记手续和其他事宜。

2.1.6 委托 深圳市施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为工程监理，监理工程师姓名：倪迪 18802067830 。

甲方应在开工前将监理工程师的职责、监理范围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2.1.7 如确实需要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负责到有关部门办理相应审批手续。甲方未办理装修的任何手续，擅自同意拆改原有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由此造成的损失或事故（包括罚款），由甲方负责并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2.1.8 协助乙方保护好周围建筑物及装修、设备管线、古树古木、绿地等不受损坏，并承担相应费用。

2.1.9 知会邻里在施工期间产生的灰尘和噪音可能对其生活和工作环境造成的影响，协调关系获得理解并承担相应责任。

2.1.10 煤气改造、有线宽频网络等工作须由甲方与有关部门配合施工。

2.2 乙方工作

2.2.1 由乙方负责设计的工程，乙方应于开工前 7 天提供平面设计图、水电改造图、天花布置图、地面铺设图及其他施工图纸，送甲方审核。如甲方需要提供设计效果图，乙方应按要求提供，所涉及的费用双方可在确定合同价款时约定。乙方应按时参加甲方组织的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的现场交底。

2.2.2 拟定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交甲方审定。

2.2.3 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规定和环境保护规定。严格按照图纸或作法说明进行施工，做好各项质量检查记录。

2.2.4 指派 郭迁迁 为乙方代表，负责履行合同，组织施工，按期保质保量完成施工任务，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

2.2.5 乙方有义务配合甲方直接发包给第三方的工程施工，以保证工程质量及工程的顺利完成。

2.2.6 乙方有义务事先告知甲方未知的在本工程或甲方指令以及甲方提供的材料中存在的问题或缺陷。如甲方不予采纳，造成的损失乙方不承担责任。

2.2.7 施工中涉及需要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的，乙方应当向甲方提出意见。甲方未办理相关审批手续或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否则由此造成的事故或发生的损失(包括罚款)，由乙方负责并承担。

2.2.8 乙方应当妥善保护好施工现场、周围建筑物、设备管线等不受破坏，做好施工现场保卫和垃圾清运等工作，处理好由于施工带来的扰民问题及与周围单位（住户）的关系。

2.2.9 乙方在施工中应妥善保护甲方堆放在现场的家私、陈设以及工程成品；工程竣工未移交甲方之前，负责对现场的一切设施和工程成品进行保护。

2.2.10 参加竣工验收，编制工程结算。

第3条、工期

3.1 甲方要求比合同约定的工期提前竣工时，应征得乙方同意，并支付乙方因赶工采取的措施费用。每提前一天，甲方支付乙方____/____元。

3.2 甲方未按约定提供图纸及开工条件而影响工期的，工期相应顺延。

3.3 由于甲方变更设计或增加工程量，以及提出增加设计范围以外的工程项目，造成工期延误，工期相应顺延。

3.4 属甲方提供的材料未及时提供或中间工程验收不及时造成停工和误工，工期相应顺延。

3.5 甲方现场工程师指令有误或不及时，延误工期，工期相应顺延。

3.6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预付款、进度款，影响施工正常进行，工期相应顺延。

3.7 因乙方责任，不能按期开工或中途无故停工，影响工期，由乙方承担发生的费用，工期不顺延。

3.8 由于工程质量原因返工，且工期不顺延

3.9 乙方预算少算、漏算所产生的增加项目，导致工期延误由乙方负责，工期不顺延。

3.10 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电、停水、停气及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导致停工8小时以上（一周内累计计算），工期相应顺延。

第4条、材料设备的供应

4.1 甲方按双方约定的《甲方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见附表）供应材料设备，若甲方供应的材料与《甲方提供材料设备一览表》不符时，由甲方承担相应责任。

4.2 甲乙双方应对各自负责供应的材料设备，提供产品合格证明；若材料设备不符合质量要求，各自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

4.3 由甲方供应的材料、设备发生了质量问题或规格差异，对工程造成的损失，责任由甲方承担。

4.4 甲方供应的材料，经乙方验收后，由乙方负责保管，由乙方保管不当或施工不当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甲方供应的材料由乙方提货，甲方应将提货手续移交给乙方，由甲方承担运输费用。

4.5 材料进场时，甲乙双方应负责提供各自供应的材料设备合格证明。若材料设备不符合质量要求或规格出现差异，应各自承担责任及由此发生的费用

4.6 甲乙双方采购的材料均应当符合环保要求，如乙方采购的材料不符合环保要求，造成室内环境质量达不



到标准的，由乙方承担相应的责任；如甲方供应的材料不符合环保要求，造成室内环境质量达不到标准的，由甲方承担相应责任。

4.5 乙方必须将相关施工主材如木地板、墙漆、PVC 地胶送官方或甲方指定检测机构，并保证合格，费用由乙方自理。

4.6 对甲方供应材料，乙方有义务事先告知甲方准确的材料用量。

第5条、工程变更

5.1 甲方变更设计，应在该项目工程施工前7天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

5.2 所有的设计变更和工程量的增减，甲方应当办理签字确认手续，以作为费用调整依据。

5.3 因甲方设计变更，造成乙方返工费用和相应损失均由甲方承担。

5.4 由于设计变更，造成乙方材料积压，由双方协商处理。协商不成，由甲方承担损失。

5.5 乙方按变更通知进行变更，并于7天内或双方认可的时间内向甲方提出变更价款的完整资料。甲方收到变更价款报告7天内或双方认可的时间内予以签认或提出异议。

5.6 乙方接到变更通知后，可按下列方法提出变更价款，送甲方同意后调整合同价款：

- (1) 合同附件的工程预算书中已有适用于变更项目单价的，按已有项目单价调整合同价款；
- (2) 合同附件的工程预算书中只有类似于变更项目单价的，可以参考类似项目单价确定变更项目单价，调整合同价款。
- (3) 合同附件的工程预算书中没有适用或类似变更项目单价的，甲乙双方经协商后确定变更项目单价，调整合同价款。

5.7 乙方根据现场实际情况提出合理建议，涉及到变更设计和对原定材料的更换，以及增加工程量，必须经甲方同意，并签字确认。未经甲方签字，乙方擅自变更设计或对原定材料更换，甲方不予以认可，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5.8 对甲方提出的不可行的设计变更，乙方有义务事先告知甲方将由此产生的质量问题及后果，否则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若甲方仍坚持进行变更，造成的工程质量问题及后果，由甲方承担。

第6条、工程质量检查及验收

6.1 本工程质量评定验收标准的依据：

- (1) 施工图纸、作法说明、设计变更；
- (2) 《建设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50210-2001)；
- (3) 《住宅装饰装修工程施工规范》(GB50327-2001)；

(4)《深圳市家庭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标准》。

- 6.2 须办理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验收的项目：水电线路改造工程（封闭前）、防水工程（铺设瓷片前）、吊顶工程（涂料前）、门窗工程（油漆前）、细木工程（油漆前）。
- 6.3 甲乙双方应及时办理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的检查与验收手续。当工程具备覆盖、遮盖条件或达到中间验收标准（如水管及电线管的凿槽暗敷恢复工作），乙方自检后，并于 48 小时前通知甲方验收。验收合格，甲乙双方办理验收手续后，乙方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非乙方原因甲方不参加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验收，乙方可自行验收，视为甲方已经批准。若甲方要求复验时，乙方应按要求办理复验。复验合格，甲方应承担复验费用，由此造成工期延误，工期顺延；复验不合格，其复验及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顺延。
- 6.4 因甲方提供的材料、设备质量不合格而影响工程质量，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由甲方承担；因乙方施工质量造成材料、设备的损坏，其全部损失由乙方承担。
- 6.5 施工中甲方直接发包给第三方的工程完工时，必须由甲、乙方及第三方共同对该工程质量进行验收，确认质量责任。若非因甲乙双方原因工程质量不合格，责任由第三方承担。
- 6.6 甲方直接发包给第三方的工程遇交叉作业时，乙方和第三方应对各自的工程质量负责，若非因甲方原因工程质量不合格，责任由乙方和第三方各自承担。
- 6.7 工程竣工后，乙方应通知甲方验收，甲方自接到验收通知 30 日内组织验收，如甲方在规定时间内不能组织验收，需及时通知乙方，另定验收日期。
- 6.8 工程质量验收不合格的，经整改后，另行验收，整改费用由乙方承担。整改后仍不合格，甲方可要求乙方继续整改，整改费用由乙方承担，也可要求乙方离场并赔偿不合格项目的损失。工程竣工后，甲方未经验收擅自使用，视为工程质量验收合格。在工程质量验收合格后，双方应办理验收手续。

第 7 条、室内环境质量施工要求及验收

7.1 本工程室内环境质量验收标准的依据：

《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GB50325-2001）

7.2 未经甲方同意，本工程不得使用经检验不合格的材料进行施工；不得在室内用有机溶剂清洗施工工具；不得使用苯、工业苯、石油苯、重质苯及混苯作为稀释剂和溶剂；不得采用沥青类防腐、防潮处理剂；不得采用非 A 类无机非金属建筑材料、装修材料、和非 E1 类人造木板及饰面人造木板。

7.3 对甲方要求购买预防装修污染的产品，乙方需要积极配合。

7.4 工程竣工后，乙方应通知甲方验收。室内环境质量验收应在工程竣工至少 7 天以后、工程交付使用前进行。甲方自接到验收通知__日内组织参与施工的各方进行验收。如甲方在规定时间内不能组织验收，需及

时通知乙方，另定验收日期。

7.5 室内环境质量验收可以选择有资质的检测机构进行检测，检测费用由甲方承担。

7.6 室内环境质量验收检测不合格，甲乙双方应采取措施，经整改后，另行验收，整改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工程竣工后，室内环境质量未经验收双方已办理移交手续，不影响甲方对因乙方原因造成的室内环境质量不合格的索赔。

在室内环境质量验收后，双方应办理验收、移交手续。

第8条、工程价款及结算

8.1 双方商定本合同价款采用下列第2种方式确定：

(1) 固定总价合同，即承包范围内价格一次包死，结算时除变更工程外不做任何调整。变更工程价款的确定，参照本合同 5.6 条款的约定执行。

(2) 固定单价合同，即工程结算时，工程量根据双方预算书中确认的计量方式按实结算，承包范围内的项目单价按照双方确定的预算单价不作任何调整。变更工程价款的确定，参照本合同 5.6 条款的约定执行。

8.2 工程款支付采用下列第(2)种方式：

(1) 本合同签字生效后，甲方按表中约定向乙方支付工程款：

工程进度	付款时间	付款比例	金额（元）
开工准备	签订合同后 日内	合同价20%	/
水、电、管线 隐蔽工程完工	水、电、管线隐蔽工程 通过验收后 日内	合同价20%	/
木工进场	木工进场后 日内	合同价20%	/
油漆工进场	油漆工进场后日内	合同价20%	/
工程竣工 验收合格	工程验收通过后 日内	合同价15%	/
完成结算	结算完成后 日内	扣除保修 金的余款	/

(2) 双方协商一致的其他支付方式：

A. 经双方协商，付款方式为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工程暂定款的 80%。

B. 第三方造价结算审核完毕后，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工程款的 97%。

C. 预留结算价 3%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为配合幼儿园质保金挂账管理规定，由乙方先将质保金转入甲方基本户，甲方再走国库支付工程质保金给乙方。

D. 每次支付相关款项时乙方需开出相应的合规发票，甲方再向上级部门申请走国库支付。

E. 期满两年后没有质量问题，甲方一次付清工程质保金。

第9条、索 赔

9.1 甲方因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施工所需条件、支付工程款、顺延工期或其他非乙方原因造成乙方经济损失，乙方可依照合同有关条款进行索赔。

9.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交付装饰产品或未全面履行合同约定的全部义务而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甲方可依照合同有关条款进行索赔。

9.3 索赔程序

- (1) 索赔事件发生 /_ 天内，索赔方向被索赔方发出索赔的通知书；
- (2) 索赔方在发出索赔意向后 /_ 天内，向被索赔方提交全部和详细的索赔资料；
- (3) 被索赔方在接到索赔资料后 /_ 天内给予书面答复或要求索赔方进一步补充索赔理由和证据，被索赔方在 ___ 天内未作答复，则视为该项索赔已被认可。

第10条、施工安全和防火

10.1 甲方提供的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和有关防火设计规范。

10.2 乙方在施工期间应严格遵守《建筑安装工程安全技术规程》、《建筑安装工程安全操作规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和其他相关的法规、规范。

10.3 由于甲方确认的图纸或作法说明，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消防条例和防火设计规范，乙方有权拒绝施工。若甲方强制要求乙方施工，导致发生安全或火灾事故，甲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乙方负责设计的图纸或作法说明，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消防条例和防火设计规范，导致发生安全或火灾事故，乙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

10.4 由于乙方在施工生产过程中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和消防条例，导致发生安全或火灾事故，乙方应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经济损失。

10.5 乙方应购买相应保险，如因乙方未尽到工人施工安全管理，导致工人出现任何人身意外伤害，甲方不负责。

第11条、违约责任

11.1 甲方或乙方未按本协议条款约定内容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致使合同无法履行，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包括支付违约金，赔偿因其违约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11.2 由于甲方原因导致中途停工，甲方应补偿乙方因停工、窝工所造成的损失。每停工或窝工一天，甲方支付乙方 ___ / ___ 元。甲方不按合同的约定拨付工程款，每拖延一天，按应付款额的 ___ / ___ %支付滞纳金。

11.3 由于乙方原因，逾期竣工，每逾期一天，乙方支付甲方 1000元违约金，不设上限。

11.4 乙方应妥善保护甲方教室及走廊地胶、提供的设备及现场堆放的家具、陈设和工程成品，做好下水道保护，如造成损失，应照价赔偿。

第 12 条、保修条款

12.1 本工程保修责任期：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房间、卫生间和外墙的防渗漏工程为 5 年，其他工程为 2 年。

12.2 保修范围为乙方施工的工程项目。

12.3 施工质量和乙方提供材料原因造成的损坏，由乙方保修。

12.4 由于甲方提供的材料质量问题、人为造成的损坏和不可避免的因素造成的损坏不在保修范围内。

12.5 在保修期内，乙方工程质量原因造成的其他财产损失，由乙方按市场价格全额赔偿。

第 13 条、争 议

13.1 本合同履行期间，双方发生争议时，在不影响工程进度的前提下，双方可采取协商解决。

13.2 协商不成可通过下述机构调解（注：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并在选定方式前的“□”内打“√”）：

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华南分会调解中心；

其他调解机构：_____

13.3 当事人不愿意通过协商、调解解决或者协商调解不成时，双方可选择下列__1__种方式解决：

(1) 仲裁（注：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并在选定方式前的“□”内打“√”）：

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华南分会在深圳进行仲裁；

提交深圳仲裁委员会仲裁；

其他仲裁机构：_____

(2) 诉讼：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 14 条、合同解除和终止

14.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解除合同：

(1)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

(2)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3) 因一方违约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14.2 甲乙双方履行完本合同全部义务，工程已办理交付手续，工程竣工结算价款支付完毕，本合同即告终止（但本合同保修及争议解决条款除外）。

第 15 条、附则

15.1 本合同一式伍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甲方执肆份，乙方执壹份，均具同等效力。

15.2 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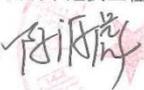
- (1) 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
- (2) 工程项目一览表
- (3) 工程项目预算书
- (4) 甲方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第 16 条、补充条款

乙方如违反《施工安全承诺书》内容，甲方有权利按照《承诺书》内条款实行扣减本合同款。

发 包 人：  深圳市第十一幼儿园
发包人代表： 
地 址：
电 话：
邮 编：
开 户 银 行： 平安银行深圳时代金融支行
户 名： 深圳市第十一幼儿园
帐 号： 11014687924001

2023 年 7 月 10 日

承 包 人： 深圳润华建安工程有限公司
承包人代表： 
地 址：
电 话：
邮 编：
开 户 银 行：
户 名：
帐 号：

2023 年 7 月 10 日

深圳市小型装饰装修工程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市政备 一1

工程名称: A楼三个教室修缮改造工程

验收日期: 2023年10月9日

建设单位(盖章): 深圳市第十一幼儿园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A楼三个教室修缮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福强路1035号
工程规模	/	工程造价(元)	/
结构类型	/	工程用途	/
施工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3年7月10日
监督单位	/	监督登记号	/
建设单位	深圳市第十一幼儿园		
勘察单位	/	资 质 证 号	/
设计单位	中伦国际设计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A246005172
施工单位	深圳润华建安工程有限公司		D244289132
	/		/
	/		/
监理单位	深圳市施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44025551
施工图审查单位	/		/

三、工程竣工验收结论

竣工验收结论:

经对合同工程量及设计变更内容验收,本工程符合设计和验收标准,且满足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经建设方、监理单位、设计四方一致确认,验收合格。详见设计变更单(设计编号:2023-2-2A01)。

验收日期: 2023年10月9日

<p>建设单位 (公章)</p> 	<p>监理单位 (公章)</p> 	<p>施工单位 (公章)</p> 	<p>设计单位 (公章)</p> 
<p>项目负责人: 李夏</p>	<p>项目总监: </p> 	<p>项目负责人: 郭远</p> 	<p>项目负责人: 刘江林</p>

业绩3、广东粤赛印务有限公司扫描场修缮项目

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电子卖场

修缮工程定点采购合同

合同名称：广东粤赛印务有限公司修缮工程定点服务定点议价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HT-2024-03176995

甲方：广东粤赛印务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润华建安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金额(元)：2234932.85

人民币大写：贰佰贰拾叁万肆仟玖佰叁拾贰元捌角伍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1.工程概况

1.1工程名称：广东粤赛印务有限公司扫描场修缮项目

1.2工程地点：惠州市长宁镇广汕公路北边锦多宝科技园

1.3承包范围：包干

1.4承包方式：总价包干。

1.5工期：合同生效之日起30个日历天内完工。

1.6工程质量：合格。

1.7合同总价款（人民币小写）：2234932.85（人民币大写）：贰佰贰拾叁万肆仟玖佰叁拾贰元捌角伍分

合同总额包工、包料、包机械设备、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验收（合格或以上）、包资料移交（归档）、各项税费及合同实施过程中不可预见费用等。

2.甲方工作

2.1开工前确认乙方的设计施工图纸，并向乙方进行现场交底。全部腾空或部分腾空房屋，清除影响施工的障碍物。对只能部分腾空的房屋中所滞留的家具、陈设等采取保护措施。向乙方提供施工所需的水、电等设备，尽可能地提供电讯之便。协助办理施工所涉及的各种申请、批件等手续。

2.2指派驻工地代表，负责合同履行。对工程质量、进度进行监督检查，办理验收。

2.3如确实需要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负责到有关部门办理相应审批手续。

2.4协调有关部门做好现场保卫、消防等工作。

3.乙方工作

3.1参加甲方组织的施工图纸设计及现场交底，于开工前/天提交施工方案、进度计划以及人员配备资料（包括专业技术人员、专业资格证书、项目负责人执业证书、安全考核合格证书等）和进度计划给甲方审定。

3.2指派郭迁为乙方驻工地代表，负责合同履行。按要求组织施工，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

3.3乙方必须严格遵守以下各项规定，如由于乙方的原因，致使由下述几点而产生的相关一切经济问题和法律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

3.3.1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规定、环境保护规定。严格按照图纸或作法说明进行施工，做好各项质量检查记录。参加竣工验收，编制工程结算。

3.3.2遵守国家或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妥善保护好施工现场周围建筑物、设备管线、古树名木不受损坏。处理

好由于施工带来的扰民问题及与周围单位（住户）的关系。做好施工现场保卫和垃圾消纳等工作，并承担相应费用。

3.3.3 施工中未经甲方同意或有关部门批准，不得随意拆改原建筑物结构及各种设备管线。

3.4 工程竣工未移交甲方之前，负责对现场的一切设施和工程成品进行保护。

3.5 按附件签订《项目负责人驻场承诺书》，并自觉遵守承诺书条款。

3.6 按附件签订《专职安全管理人员驻场承诺书》，并自觉遵守承诺书条款。

4 关于工期的约定

4.1 甲方要求比合同约定的工期提前竣工时，应征得乙方同意，并支付乙方因赶工采取的措施费用。

4.2 因政府或有关部门的行为或不可抗力，导致无法动工、影响工期的，可根据具体情况顺延工期。

4.3 因乙方责任，不能按期开工或中途无故停工，影响工期，工期不顺延。

4.4 因设计变更或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电、停水、停气及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导致停工8小时以上（一周内累计计算），工期相应顺延。如发生上述所述情况，乙方应在事发后24小时内告知甲方，并提供足够证据予以证实，否则甲方将不接受乙方擅自顺延工期的做法。经甲方现场代表签证后，工期作相应顺延，并用书面形式确定顺延期限。

5 关于工程质量及验收的约定

5.1 本工程以施工图纸、设计变更和参照《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标准》（GB50210-2018）等国家制订的施工及验收规范为质量评定验收标准。并达到合格标准。

5.2 甲、乙双方应及时办理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的检查与验收手续。乙方应于验收前24小时通知甲方，甲方代表接到通知后24小时内应到现场检验，认可签证后，方可进行下一工序施工。若甲方要求复验时，乙方应按要求办理复验。若复验合格，甲方应承担复验费用，由此造成停工，工期顺延；若复验不合格，其复验及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但工期也不予顺延。

5.3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质量事故，其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顺延。

5.4 工程竣工后，乙方按规定整理提供完整的技术档案资料并发出竣工通知书经双方协商确定验收时间，甲方在双方确定的验收时间内组织验收，并办理验收、移交手续。如甲方在规定时间内未能组织验收，需及时通知乙方，另定验收日期。但甲方应承认竣工日期，并承担乙方的看管费用和相关费用。若验收不合格，乙方在甲方限定时间内修改后重新验收，并承担由于修改而产生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竣工日期以最后检验合格的日期为准。

5.5 工程竣工验收，应以施工图纸、技术交底纪要、设计更改通知、国家颁发的施工验收规范和质量检验标准为依据。自工程移交甲方管理日起计算，修缮工程保修期为2年，在保修期内因施工造成的工程质量问题，甲方应书面通知乙方并约定时间进行修理。

6 关于工程价款支付及结算的约定

6.1 付款方式：其它支付方式：1.签订合同后10天内向供应商支付工程总金额的40%；2.在项目验收合格后，支付工程总金额的57%；3.项目竣工后总金额的3%转为质保金，在项目质保期满后无质量问题，支付总金额的3%。

6.2 乙方申请工程款同时，向甲方提供等值有效的工程发票。

7 合同价款的约定与调整

7.1 本合同价款采用固定总价合同，该合同价款包括了本项目工程量清单、施工图纸全部内容。

7.2 合同价款中包括的风险范围：

7.2.1 乙方所编写的综合单价及总价在合同期内，不因由于燃料、电费、运输费、任何税率、税种、货币汇率升降、工资、地方政府征收的有关费用、材料差价等引起的价格波动而调整，也不因交通管制、夜间施工、冬、雨季施工、二次搬运施工场地不足、成品保护、配合服务、临时赶工等情况可能引起的费用调整，并已充分考虑了其他可能因素影响施工所增加的费用。

7.2.2 乙方须负责报价的综合单价及总价的准确性及错误估计所引致的损失。乙方未报，但作为一个有经验的、尤其是有着与本工程相类似的工程施工经验的乙方应该从图纸或现场踏勘中、或实际情况中、或自身的工程施工实践中了解到、估计到或可能了解到、估计到的子目之费用应视为已摊到其它的子目单价或总价中去。任何报价时的估算错误和漏项，一律由乙方承担，合同价不会因乙方的设计问题、估算

错误和漏项而做出调整。

7.3 合同价款的调整事件:

7.3.1 本合同属总价包干合同、工程量清单、施工图包干。工程项目实施期间和结算时,施工图纸和工程量清单中的内容(工程变更和现场签证除外)不予增加,即使工程量清单有漏列,只要施工图纸已有相关内容,均不调整价款。

7.3.2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款调整范围:

- (1) 设计变更和现场签证(暂估价项除外)增减经费经甲方和乙方双方确认后实施;
- (2) 甲方给定的以暂估价(项)形式列出的。
- (3) 金额在1000元以下的变更不做价款调整。

7.4 调整方法:

7.4.1 设计变更和现场签证由乙方提出经甲方确认后进行调整。任何变更洽商须有监理单位(如需)、甲方签字才能生效,乙方因没有遵守此条款,引起的任何返工,其损失或工期延误都应由乙方负责。

7.4.2 甲方给定的以暂估价(项)形式列出的,按工程实施过程中的实际发生额由乙方提出经甲方确认后进行调整。

7.5 设计变更及设计外新增工程项目的结算方式

7.5.1 工程量清单有的项目,按照工程量清单报价进行结算;

7.5.2 工程量清单有类似的项目,按照工程量清单报价换算进行结算;

7.5.3 工程量清单没有相同或没有类似的项目,按照最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广东省建筑与装饰工程综合定额》计价,总价给与下浮,下浮率=(1-成交价/最高限价),其中人工、机械台班价格按施工当期项目所在地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相关文件发布的价格执行,材料设备价格按以下约定方式结算:

- (1) 工程量清单有的材料设备,按工程量清单报价进行结算;
- (2) 工程量清单没有的材料设备,有指导价的按照如下优先顺序确定设备材料价:
 - I、按施工当期项目所在地的工程造价信息相关文件对应材料的市场参考价及市场行情价较低者结算;
 - II、按施工当期项目所在地工程造价信息相关文件对应品牌材料设备的厂商信息价格下浮10%结算;
 - III、按施工当期项目所在地建设工程材料(设备)厂商价格信息相关文件对应品牌的材料、设备价格下浮10%结算。
- (3) 工程量清单和指导价都没有可参照的材料设备,由乙方按照市场报价,由甲方监理单位及甲方审定后作为结算依据。

7.5.4 工程量清单中没有相同或没有类似且无相关定额的项目,乙方按照施工当期的市场价格编制预算,送甲方/监理单位审定后作为结算依据。措施项目费不另计。

7.5.5 本合同总价已包含措施项目费、预算包干费,不再额外计取。

7.5.6 其他

(1) 乙方因拖欠外分包队、分包人(自有分包人)及材料设备乙方费用而发生的债务纠纷,由乙方自行解决,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也不负责协商解决。

(2)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乙方应按规定读取安全文明施工费用,并列入工程造价,在竞标时不得删减。其他的措施项目可根据施工组织设计自行计算。

(3) 规费和税金。规费是指政府和有关职能部门规定必须缴纳的费用,包括工程排污费、社会保障费、住房公积金、危险作业意外伤害保险等;税金按规定计取。

(4) 技术规范要求的费用应包括在报价中。

(5) 乙方应在考察施工现场地的基础上,结合本工程实际工程量及自身劳动力安排,充分考虑如施工人员(含管理人员)的食宿以及材料加工场地、人员及材料的运输等与此相关的费用,并将此部分费用纳入报价中,结算时不做调整。

(6) 计日工核算, 乙方必须在发生计日工24小时内, 向监理人和甲方提交现场签证, 否则不予计量。

8关于材料供应的约定

8.1工程所需材料, 需经甲方管理人员、监理人员(如有)验收合格后方可使用。材料及设备由乙方采购供应至施工场地。

8.2材料设备应附有出厂合格证明, 如甲方对材料、设备有异议, 应进行检验, 检验费用由采购方承担。

8.3材料设备和设备差价的处理方法: 如遇材料涨价, 甲方不再另外调整。

9有关安全生产和防火的约定

9.1乙方在施工期间应严格遵守《建筑安装工程安全技术规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和其它相关的法规、规范。

9.2由于乙方在施工生产过程中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消防条例, 导致发生安全或火灾事故, 乙方应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经济损失, 现场所有的安全责任由乙方负责。

9.3乙方负责施工场地的平整, 施工范围内的用水、用电、临时设施等设备、材料的提供及施工。

10奖励和违约责任

10.1乙方应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设备及现场堆放的家具、陈设和工程成品, 如造成损失, 应照价赔偿。

10.2甲方未办理任何手续, 擅自同意拆改原有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 由此造成的损失或事故(包括罚款), 由甲方负责并承担损失。

10.3本工程所有设计更改, 必须经过甲方书面确认后乙方才可实施, 否则视为无效; 若乙方未经甲方书面确认而单方面更改设计并实施, 则被视为乙方违约, 乙方负责修复至原约定的设计, 并且承担由此造成的所有费用及损失;

10.4未经甲方同意, 乙方擅自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 由此造成的损失或事故(包括罚款), 由乙方负责并承担损失。

10.5未办理验收手续, 甲方擅自动用, 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负责。如甲方确需提前使用, 可与乙方就现场情况确认及记录有关资料。

10.6因一方原因, 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 应通知对方, 办理合同终止协议, 并由责任方赔偿对方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10.7乙方发生下列条款的任何一条, 甲方有权声明终止本合同的全部或一部分:

(1) 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宣告破产、倒闭, 与债权人达成协议;

(2) 办理清算;

(3) 办理公司的重整;

(4) 与其他公司进行合并;

(5) 经甲方确认已经丧失清偿债务的能力;

(6) 严重违反合同重要条款约定。

10.8本合同依照合同规定而全部或部分终止后, 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 在规定时间内撤走所有人员与工具及器械等。否则乙方放在工地上的工具、器械等将被认为废弃物, 甲方有权处理, 处理费用由乙方支付。

11保密

11.1甲乙双方在订立合同、合同履行过程中, 知悉的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不得泄露或者不正当地使用; 泄露、不正当地使用该商业秘密或者信息, 造成对方损失的, 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12争议或纠纷处理

12.1因本合同引起的争议, 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或调解不能解决争议, 则向人民法院提交诉讼解决。

13不可抗力

13.1甲乙双方的任何因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 应及时向对方书面通知不能部分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 取得对方同意后, 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 并根据具体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除承担违约责任。

14其它约定

14.1本合同自双方盖章之日起开始生效,甲乙双方不得单方面变更和解除合同。在合同有效期内,合同的变更需征得双方的同意并以书面的形式确认变更的内容,经双方盖章的合同变更内容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2本合同一式4份,由甲乙双方盖章即生效,至双方履行完合同权利义务时终止,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广东粤赛印务有限公司

甲方联系人: 赖威光

联系电话: 13622613640

合同签订日期: 2024年03月04日

合同履约开始日期: 2024-03-06

合同履约截止日期: 2024-04-05

乙方(盖章): 深圳润华建安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天健世纪支行

银行账号: 44250100010000001493

乙方联系人: 陈玉仪

联系电话: 18649936087

合同签订日期: 2024年03月04日

附件1

项目负责人驻场承诺书

致: 广东粤赛印务有限公司

本人郭迁, 居民身份证号: 452228199506091522 (项目负责人建造师证书注册编号: 粤2442022202219972)受深圳润华建安工程有限公司委派, 拟在广东粤赛印务有限公司扫描场修缮项目担任项目负责人一职。为加强本项目管理, 保证我公司履行与采购人签订的工程定点采购合同, 圆满完成本工程, 我愿就此做出以下承诺:

1. 本人作为我公司选派的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 保证自即日起至项目竣工并通过验收之日止, 自始至终全过程常驻工地现场, 代表我公司全面负责本工程现场组织, 指挥, 管理, 协调等工作。并承诺在本项目完成后的合同责任保修期内, 根据项目实际保修工作需要也能随时到场负责指挥, 安排应做的保修工作。

2. 本人承诺在工程签订合同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完成期间只担任此工程的项目经理, 不参加其他任何工程的报名和任何工作, 不在其他任何工程担任职务, 如有则由采购人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严重影响本工程的, 采购人有权提出更换项目负责人。

3. 除非征得采购人的书面批准, 否则如果违背以上承诺, 不能常驻施工现场, 本人自愿接受采购人给予本人的批评和处罚, 并同意采

-第5页-

购人就此作为我个人的不良纪录进一步上报有关部门处理。

供应商：（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郭迁迁

2024年03月04日



附件2

专职安全管理人员驻场承诺书

致：广东粤赛印务有限公司

本人聂森焱，居民身份证号：441322199308170419（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编号：粤建安C3（2023）0015555）受深圳润华建安工程有限公司委派，拟在广东粤赛印务有限公司扫描场修缮项目担任项目专职安全管理人员一职。为加强本项目安全生产管理，保证我公司履行与采购人签订的工程定点采购合同，圆满完成本工程，我愿就此做出以下承诺：

1. 本人作为我公司选派的本项目的专职安全管理人员，保证自即日起至项目竣工并通过验收之日止，自始至终全过程常驻工地现场，代表我公司全面负责本工程现场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2. 本人承诺在工程签订合同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完成期间只担任此工程的专职安全管理人员，不参加其他任何工程的报名和任何工作，不在其他任何工程担任职务。
3. 除非征得采购人的书面批准，否则如果违背以上承诺，不能常驻施工现场，本人自愿接受采购人给予本人的批评和处罚，并同意采购人就此作为我个人的不良纪录进一步上报有关部门处理。

供应商（盖章）：深圳润华建安工程有限公司

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签名）：聂森焱

2024年03月04日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D1-613□□□

工程名称： 广东粤赛印务有限公司扫描场修缮项目

验收日期： 2024年5月14日

建设单位（盖章）： 广东粤赛印务有限公司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D1-613/1□□□

-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六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D1-613/3□□□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卢苇儿
副组长	刘文
组员	王国强、郭迁迁、陈耿忠、辛乐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卢苇儿	刘文、王国强、郭迁迁、陈耿忠、辛乐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卢苇儿	刘文、王国强、郭迁迁、陈耿忠、辛乐
工程质控资料	卢苇儿	刘文、王国强、郭迁迁、陈耿忠、辛乐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

建 筑 工 程 分 部 (系统、成套设 备) 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 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 性能资料核查/实体 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 结果统计
建筑装饰装修	合格	11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1 项	共 11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1 项	共 11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9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建筑给水、排水 及采暖	合格	3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3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3 项	3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3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3 项	共 3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建筑电气	合格	7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7 项	7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7 项	共 7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游

章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D1-613/6□□□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D1-613/7□□□

经建设、设计、监理、及施工单位验收评定，综合评定为合格，同意验收。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4年5月14日	2024年5月14日	2024年5月14日	2024年5月14日

联合验收质量整改报告

项目名称	广东粤赛印务有限公司扫描场修缮项目	整改完成日期	2024年5月14日
施工单位	深圳润华建安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广州市南粤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整改验收结论:

在验收中发现的问题，我单位已按甲方要求完成整改，请甲方单位及监理单位复核。



项目负责人: 郭廷廷

日期: 2024.5.14

监理单位意见:

经现场复查，工程质量合格



专业监理工程师: [Signature]

日期: 2024.5.14

建设单位意见:



负责人: [Signature]

日期: 2024.5.14